

教育叢書之一

社會教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北师大图 B2454894

序

帝制興。革軍起。舉國不寧。余作社會教育。亦於是時告竣。乃爲之序曰。革命之術亦多矣。而尤以文學界之言論爲前驅。此固屢試屢驗。無待贅述者。第吾之所欲革命。而思爲革命軍下一種子者。則不在現在之政治革命。而在十年百年以後之社會革命。社會教育者。卽社會革命之利器也。不革惡政府。則政治腐敗。而國家必至於貧弱而不可救。不革惡社會。則人格墮落。而種族必陷於野蠻而不能存。此余抱此社會革命之觀念。實比政治革命爲尤急也。辛亥革命。其結果何如。癸丑革命。其結果又何如。至於今日革命之成功與否。吾不敢知。但吾所謂革命之成功與否。不在易君主爲民主。易總統爲帝制。更易帝制爲民主。此皆個人權位移易之問題。舉非吾之所謂政治革命也。乃號稱政治革命。而於政治之良窳。未見有絲毫之動靜。此何故與。是卽社會惡劣。無論如何改革。而皆無關於政治也。以今日之人心。革今日之政治。朝三暮四。豈能有濟。故余於今日之革命。實不敢謂其有如何之希望。余故伏處海隅。不敢與聞國事。而仍孳孳著吾之社會教育也。余書既成。姑誌其緣起於此。願有心人讀之。當知社會革命。其事實不可緩矣。

社會教育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二

編者誌

例言

一本書以提倡社會教育爲第一義故所言多關歐美實例而往往以我國現狀比較之使讀者恍然於彼我程度之相違猛發深省

一本書所述專就歐美社會情形立論與吾國頗不相宜然正惟歐美社會可以敘述益足見彼社會之發達若吾國社會則尙有何事足述者觸目傷心而已讀者幸勿以舍己從人爲譏

一本書體例一依日本文學博士吉田熊次先生所著社會教育取材亦以該書爲多其次則爲田中少將所著社會的國民教育大瀨氏所著最近教育思潮日本文部省最近所出關於時局之教育資料讀者如能取是等原書參考讀之尤爲裨益非淺

一本書行文信筆而成蕪衍疏畧自知不免尙希海內方聞之士有以教之

編者識

社會教育 目次

總論

社會教育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一章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會

第二節 兒童勞役之保護

第三節 兒童之救護 (上)

第四節 兒童之救護 (下)

第二章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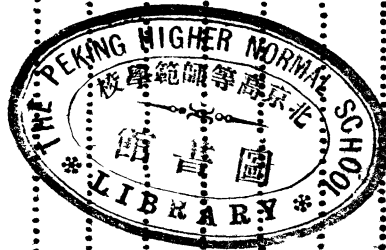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乳兒院

第三節 夏季殖民

第四節 森林學校

目次



..... 一
 一
 三
 四
 七
 九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八

第三章 關於惡少年之社會教育……………二二二

第一節 緒言……………二二二

第二節 德國之感化教育……………二二三

第三節 英國之感化教育……………二二五

第四節 美國之感化教育……………二二八

第五節 日本之感化教育……………二三〇

第四章 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二二二

第一節 緒言……………二二二

第二節 禁酒問題之起因……………二二三

第三節 學校內之提倡禁酒……………二二五

第四節 學校外之提倡禁酒……………二二六

第五節 社會教育之住宅問題……………二二七

第六節 歐洲戶外運動之發達……………二二九

第七節 戶外運動之種類及其設備……………四一

第八節	戶外運動之獎勵	四四
第五章	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	四六
第一節	緒言	四六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	四七
第三節	巡回文庫	五三
第四節	通俗講演	五三
第五節	工人教育集合會	五五
第六節	丹麥國民高等學校	五七
第七節	德國國民高等學校	五七
第八節	大學擴張提倡	五八
第九節	國民教化提倡	六一
第十節	博物館植物園動物園	六三
第六章	關於德育美育之社會教育	六七
第一節	緒言	六八

第二節	內地傳教	六九
第三節	青年會	七一
第四節	內地移民救護	七三
第五節	少年義勇團	七五
第六節	倫理運動	八一
第七節	演劇	八三
第八節	通俗音樂	八五
第九節	通俗娛樂會	八七
第十節	美術文藝	八七

社會教育
之意義

社會教育
與社會的
教育之區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總論

義烏余 寄編

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其種類

社會教育者以社會之全體為教育之客體而施教育於社會全體之謂也。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廣義之社會教育舉凡社會上各種事業其結果可使社會改良者均屬之。狹義之社會教育則僅以直接改良社會為目的。本書所述者即此狹義之社會教育也。

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有別。社會的教育係指對於特殊人之教育而言。學校即其例也。教育之方針雖與社會教育同。教育之客體則與社會教育異。社會教育之客體為社會的教育之客體。則為個人。惟其客體在社會故直接受影響者雖為個人而事業之精神則純為改良社會起見。所謂因社會教育而設者也。

社會教育必需之理由分為二說。其一係由社會方面著想。凡欲使社會進步者即不可

總論

必需之理由

社會教育與社會政策之關係

社會教育與社會學

社會教育

二

不有此教育。所以謀社會之發達也。其二係由教育方面著想。教育之機關。固以學校爲主。然欲舉完全之美果。則非有待於社會之協力不能。所以使學校教育之目的。完全奏功也。世有眼光徒注於學校教育。而不顧及社會教育者。妄也。

欲知社會教育之範圍。不可不知社會教育與社會政策之關係。社會政策之意義。普通多指社會經濟方面而言。目今歐美所不能解決之勞動問題。卽此政策之樞要也。自改良社會之點而言。社會政策固與社會教育無異。然不能曰社會政策卽爲社會教育。何以故。以此二者非惟目的有異。且範圍亦有不同故也。社會政策之目的。不外使社會秩序合於公理。非由改良社會方面直接進行。社會教育則直接由改良社會方面進行。故其目的在教育。以言範圍。社會政策僅限於經濟方面。社會教育則凡關於社會上衛生。智力。道德。文藝等事。無不包含在內。從可知社會政策與社會教育之不同矣。然社會政策亦有足爲社會教育之助者。如社會政策。所以論工人之保護。與經濟上公平分配之方法。其結果足使工人之生活漸高。而有餘力以從事於兒女之教育是也。世有謂社會政策與社會教育同其範圍。且謂有社會政策。卽可毋須研究社會教育者。亦妄也。

社會學內有所謂社會病理論者。係指摘社會制度之缺點。而論其補救之方法。自此點

以觀抑若社會學即可視爲社會教育者實則不然。社會教育非僅限於改良社會之缺點。尙須進而求社會全體進步之方法。蓋一爲消極。一爲積極。範圍固明不同也。社會教育別爲未成年社會教育。已成年社會教育二種。未成年社會教育又別爲二。一爲保護兒童。凡在學校以外之兒童。有受人虐待。或身體孱弱。不能完全發達者。社會設法保護是也。二爲惡少年之感化。凡少年有因外界境遇。或其他情況流爲不善者。社會設法取締教化。使之悔過自新是也。至於已成年社會教育。則分爲三。第一由國民身體方面著想。所以強壯國民之身體。謂之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如國民食物之制限。國民遊戲運動之設備是也。第二由國民智力方面著想。所以使國民智力日漸進步。謂之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如圖書館閱覽場通俗講習會是也。第三由國民感情意志方面著想。所以高尚國民之感情。涵養國民之道德。謂之關於美育德育之社會教育。如博覽會展覽會戲曲音樂。以及倫理運動風俗改良運動等是也。其他如警察之取締風俗。公私團體之設立腦病院。間接雖亦可爲改良社會之助。然本書研究之範圍。以普通人爲限。故是等不計焉。

第一章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章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會

兒童虐待防止會始於美。盛於英。而德而法。推原當日之起因。實出於美國宣教師一念之惻隱。今則歐美文明各國。凡人口稠密之地。不論都會村落。幾無一處不設有此會。亦可謂極人道之能事矣。美於千八百七十五年設立此會。在會者得由受害人之父母。奪取其子之權能。又有兒童裁判所。凡被虐無告以及犯罪人之兒童。經會員查明後。得訴諸裁判所。此美國兒童虐待防止會之大畧也。英之設立。在千八百八十九年。所以有今日之發達者。維多利亞女王與愛德華七世陛下提倡之力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數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審查員數人。會員資格。以納費之多少。定其高下。一次納五百磅以上者。為保護人。一次納百磅以上。五百磅以下者。為終身評議員。一次納十磅以上。百磅以下者。為終身會員。年納一磅以上者。為一年會員。年納半磅以上者。為普通會員。此外尚有評議員。常務委員。名譽委員等名稱。會內事業。分區辦理。都會以人口十萬為一區。地方則以八萬為一區。不足八萬者。則合數地為一區。每區置檢察官一人。由會遣派。檢察官專司檢查區內有無虐待兒童之事。並時時將設立該會之目的。以及違背後之罰則。張貼於稠人廣眾之場。使人知所警戒。如有人告發。檢察官則調查其事實之真相。

事實輕者。由會依程式忠告。忠告不聽。或情節重者。則訴諸裁判所。其罰則大致如左。

(一) 兒童之家長。故意虐待兒童。或唆使他人虐待兒童。致害兒童身體。或使兒童生苦悶者。經正式審問後。處百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二年以下之禁錮。并附加懲役。依判決裁判判決者。處二十五磅以下之罰金。或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并附加懲役。但得依裁判所之意見。於處罰金外。再處禁錮懲役等刑。

(二) 前項犯罪。若查明有謀財害人之證據者。除科前條所述罰金外。再處二百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之禁錮。未遂犯亦適用之。

(三) 兒童以未滿十六歲者為限。所稱兒童家長。則須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六歲者不
論。

英國兒童虐待防止會。多係官民合辦。與德國之純然私立不同。被害兒童。移於感化院。家庭學校等保護人之手。與德國之直接由會承受者亦有異。德於千八百九十七年設立此會。在諸國為最後。然組織之完善。實不下於諸國。本部設於柏林。支部設於地方。會議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評議員幹事各數名。會費每年二馬克以上。會內職務有三。一調查有無虐待兒童之事。二調查虐待之性質。以及虐待之程度。三講求。

法國兒童
虐待防止
會兒童虐待
原因

保護之方法。自始至終。均由會一手承受。并不假手他人。尤慮調查之不能周到。則設通告所於各處。以待私人之告發。通告所附設於學校。校長教師會員等處。無通告所者。則告發於警察署。貧民救助機關。內地傳教支部等處。通告所受通告後。即將通告之事實。傳達於本部。本部則派人調查之。救助之法。務使兒童將來可以獨立生活。故除小學校。應授學科外。男則教以職業。女則教以手藝。蓋欲使之便於謀生也。女子至十六歲。則使之傭顧於人家。於其去也。又給以衣服器具。費以接濟之。徐林篤扶家庭學校。卽此組織之最善者也。法國設立後於英。而先於德。內部組織多與英同。所異者。兒童先置諸救護所。俟其生理精神恢復後。然後施以教育。且兒童父兄。仍須納相當教育費而已。

兒童虐待之原因。由於家計貧窮者半。由於家規紊亂者亦半。家窮則有過於使役之患。蓋非是。則無以生活也。家規紊亂。較貧窮虐待尤多。家規之不嚴也。繼父繼母之苛刻也。私生子之不愛護也。皆原於家規紊亂者也。西人視教育子女爲父母之天職。父母繼無虐待情節。然苟不使其子入學。亦視與虐待同。持此以論吾國。十人中不虐待其子者。幾無一人。蓋苛刻固虐待。姑息亦虐待也。試問吾國爲人父母者。果能折衷至當。不苛刻亦不姑息者乎。益見家庭教育之不可不改良。而設立兒童虐待防止會之不可一日緩矣。

第二篇 兒童勞役之保護

兒童勞役。決非絕對禁止。且有獎勵之使。之服役者。如鄉村兒童。以其課業之餘。暇備之。從事於稼穡。是也。蓋兒童勞役。得其實。當可以強壯身體。可以修養道德。可以起實業之興趣。可以養勤儉之美風。茲所謂保護云者。蓋指兒童不適當之勞役而言也。不適當之勞役。於身體固有有害於精神。更有害於身體。言兒童骨骼最易變化。故欲兒童身體日趨強壯。宜有適當運動。今若使之過於服役。是使兒童身體之發達。偏於一方也。微論服務時少。休息之間。間焉。即此服役地之潮濕。空氣之污濁。更有使人難堪者矣。自精神言。兒童腦力未固。善惡多隨。外界遷移。莫能自主。今若使之與職工同在一處。習俗移。人道德之墮落。智識之卑陋。必有使人不忍言者。從可知保護兒童勞役之必要矣。

自工業機械發達。兒童之傭雇漸多。以工價低廉故也。傭雇兒童。始於十七世紀之荷蘭。盛於十九世紀之英國。據千八百三十九年調查。英國全體工人。共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人。其中不滿十八歲者。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七人。殆居全體之半矣。工人服色。均有一定。儼如犯罪人者。待遇之苛。等於奴隸。服務時間。日常十五六時不等。殆不復以人類待人矣。德於一千九百四年。頒布保護法。然其得沐恩施者。僅限於從事礦工業之兒

德國兒童
勞役保護
法

關於傭雇
他人兒女
者

關於使喚
自己兒女
者

童。至。從。事。於。家。庭。工。業。之。兒。童。今。固。仍。爲。德。國。經。濟。界。未。解。決。之。一。問。題。焉。今。譯。德。國。一
千九百四年所頒之保護法如下。

- (一) 凡石工、泥工、運輸店、染坊等職業。不得傭雇未滿十三歲之兒童。
 - (二) 凡年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服務時間。不得過早晚八時前後。
 - (三) 兒童在學校上課時間。不得使之服務。
 - (四) 凡年十二歲之兒童。每日服務時間。不得過三時。遇學校放假。亦不得過四時。
 - (五) 午食後。至少須休息二小時。服務時間在午後者。須距放課一時間後。
 - (六) 戲館茶園。不得傭雇兒童。但戲曲與文藝有關者。不在此限。
 - (七) 客棧酒店。不得傭雇兒童。但年至十二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上述諸條。係指傭雇他人兒女而言。違者罰二千馬克。屢犯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至自己兒童之使喚。亦有限制如下。
- (一) 凡用蒸氣、電氣、空氣、水、風等工場。不得使兒童幫助。
 - (二) 凡年未滿十歲之兒童。不論何種工場。均不許使喚。年在十歲以上者。其使喚亦不許在早晚八時前後。

(三) 學校上課時間不許使役。午餐後至少須休息二小時。下課後非過一時。亦不許使喚。

(四)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兒童。不論在自宅。或在與自己有關係之工場。不得使之代人服務。

上述諸條。係指使喚自己兒童而言。違者罰二千馬克。屢犯者亦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

兒童勞役之保護法。大畧如是。迴顧我國工業。既未發達。機械之利用。更稀。傭雇兒童。或不至如歐美各國之多。然吾國商店徒弟。其年齡均在十一二歲之間。服役之苦。亦有令人不忍聞者。茲篇之作。亦非漫然無用者矣。

第三節 兒童之救護 (上)

救護兒童。云者。救護境遇不幸兒童之謂也。不幸兒童之種類。大別爲五。一爲孤子。父母俱亡之孤子。與私生子(爲母所棄)屬之。是爲第一種。一爲棄子。棄子者。不知爲誰氏之子之謂也。凡因貧窮被棄之兒童。與不知父爲誰之私生子屬之。是爲第二種。一爲保護人所棄者。父母雖存。然其保護人爲親族。因而爲親族所棄者。是爲第三種。一父母雖同。

救護機關

救護兒童
之調查家庭救護
與寄宿舍
失救護之得

住。然。影。響。所。及。於。兒。童。非。惟。無。益。而。且。有。害。者。則。使。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是。也。是。爲。第。四。種。一。父。母。無。教。育。其。子。之。資。格。或。父。母。已。受。貧。民。救。助。之。保。護。致。使。其。子。不。得。不。與。父。母。分。離。者。是。爲。第。五。種。此。五。者。皆。社。會。上。所。應。救。護。之。事。業。而。於。改。革。社。會。有。莫。大。之。關。係。者。也。救。護。機。關。分。孤。兒。院。育。嬰。院。二。種。院。之。設。立。有。特。別。建。造。房。屋。如。學。校。寄。宿。舍。者。有。分。配。各。家。族。內。者。情。形。不。同。故。也。

救。護。兒。童。最。要。者。爲。調。查。兒。童。因。何。而。限。於。不。幸。是。也。調。查。不。明。則。反。紊。亂。男。女。之。風。儀。或。使。世。間。爲。父。母。者。忘。其。教。養。兒。女。之。義。務。適。足。以。貽。社。會。之。憂。矣。千。八。百。十。一。年。法。國。所。頒。法。令。其。明。驗。也。故。現。今。輿。論。除。第。一。種。孤。子。外。非。將。事。實。調。查。清。楚。均。不。爲。救。護。焉。

救。護。兒。童。與。其。在。寄。宿。舍。自。不。如。分。配。各。家。族。之。爲。愈。此。爲。十。八。世。紀。以。來。研。究。之。結。果。證。諸。往。事。而。已。明。者。何。以。故。家。庭。救。護。所。費。較。省。一。也。可。使。兒。童。知。家。庭。生。活。之。狀。態。二。也。家。庭。生。活。可。養。成。兒。童。真。實。感。情。三。也。以。視。寄。宿。舍。管。理。不。能。十。分。周。到。徒。取。千。篇。一。律。之。待。遇。不。能。一。加。以。注。意。且。使。兒。童。易。生。詭。詐。虛。僞。之。惡。習。者。利。害。得。失。固。不。可。同。日。語。矣。然。寄。宿。舍。長。處。亦。有。不。能。一。概。抹。殺。者。寄。宿。舍。人。數。衆。多。管。理。得。宜。經。費。實。較。家。庭。救。護。爲。省。家。庭。救。護。須。得。多。數。富。於。慈。善。性。質。之。人。若。付。托。失。人。爲。害。反。烈。故。家。庭。救。

護問題。即爲是。否。有。相。當。家。庭。問。題。苟。得。有。相。當。家。庭。其。效。果。自。能。高。出。寄。宿。舍。之。上。不。如。寄。宿。舍。之。爲。愈。焉。現。今。搜。尋。家。庭。之。法。係。用。廣。告。廣。告。以。後。自。必。有。人。請。求。教。養。院。或。由。警。察。署。則。調。查。其。家。世。如。果。合。格。然。後。派。人。監。督。之。監。督。員。不。另。設。由。其。地。孤。兒。院。會。員。兼。任。無。會。員。者。則。托。其。地。之。僧。侶。教。師。教。護。費。之。多。少。各。處。不。同。據。德。國。漢。堡。一。市。觀。之。一。歲。者。年。約。百。元。二。歲。者。年。約。八。十。元。三。歲。至。六。歲。者。年。約。七。十。元。七。歲。至。十。歲。者。年。約。六。十。元。十。一。歲。至。十。四。歲。者。年。約。五。十。元。鄉。村。經。費。畧。省。約。自。三。十。元。至。四。十。元。不。等。此。等。費。之。所。從。出。均。出。於。有。志。者。之。捐。助。焉。

孤兒院（卽有寄宿舍之孤兒院）之組織。大小不同。有專事收容。不施教育者。有完全施以教育。使之能獨立謀生者。前者以古爲最多。今日歐洲鄉間僻陋之地。亦間有留存者。吾國則專屬此種矣。然被義務教育發達。此等不完全之孤兒院。當不免歸於淘汰。特未知吾國。如耳。大規模之孤兒院。都於院內設特別學校。以防爲人輕侮。然亦有使之入學於普通學校者。今將柏林。喂耳。拔孤兒院。與漢堡。孤兒院。之內容。詳述如下。讀之可知。該院組織之完善矣。

柏林。喂耳。拔孤兒院。專收猶太人。院極雄壯。內部組織。亦極完備。有浴場。有運動場。有寢

室有自修室。所收兒童。據一千九百十二年調查。男子五十四名。女子三十名。其中無父無母者十一人。無父者六十七人。無母者三人。父母正式離婚者三人。無母而父不能教養者三人。此等兒童。均於日間走讀普通學校。間有已入高等者。所入學校不收學費。或由學校補助書籍器具。所以示優待也。院內除院長外。聘有男女教師。使兒童便於請益。且教以特別手工焉。據該院統計。自開辦至今。在社會上活動者。男子達三百十六名。女子達一百零八名。男子三百十六名內。從事商業者一百八十五名。從事手工及其他工業者百十名。在學界者三十三名。三十三名之內。細別之爲醫師十二名。辨護士三名。教諭二人。博物館員一人。銀行家一人。化學家一人。獸醫三人。牙醫三人。小學教師二人。新聞記者一人。數學家一人。法學家二人。醫學家二人。女子百零八名之內。已結婚者七十一人。結婚後仍在大學或其他業務場見習者。仍與以補助費。未結婚者。亦概有職業。內充教師及從事其他教育事業者十名。從事商務者十六名。充幼稚園保姆者七名。此伯林喂耳拔孤兒院之大略也。

漢堡孤兒院。較伯林喂耳拔孤兒院。尤爲宏壯。院內分十五區。乳兒爲一區。二歲至六歲之幼稚園爲一區。第一學年級之男女爲一區。二年級以上之男子爲七區。女子爲三區。

寄宿舍弊
害之補救

小屋法

散居法

愛孔喜馬寶儀式之男子爲一區。女子爲一區。每區人數。大者四五十人。少者二三十人。區置監督。一院內事務。統於院長。監督則受院長之命令。專司教育焉。又置教師。一人。助教師。一人。女教師。一人。所以監督兒童之自修也。一區組織儼然如一家族。不論監督教師。起居飲食。無不與兒童相同。一區內兒童所學功課。亦有不同。此由兒童性情相異之故。凡所以求兒童特性之發達。補寄宿舍救護之缺點者。無微不至。此漢堡孤兒院組織之大略也。

寄宿舍救護。既多弊端。補救之法。有二。一爲小屋法。蓋折衷寄宿舍與家庭之間者。其法係將大廈。分爲許多小屋。分配兒童於其內。（自八名至十二名不等）即以主任教師之家族爲監督。使男習職業。女學家事焉。蓋亦儼然一家族也。現今最發達者爲法國。其數已達八十以上。英亦有之。尤以烏魯斯地方爲最多。然英之溪西地方。則其辦法稍異。小屋多在學校。寺院。行政官廳等繁鬧之地。取其易與社會相接也。最近又有散居法。制與小屋法相似。所異者。小屋係以一屋分成許多小屋。此則將小屋分住各地而已。每處約住兒童十六人。與監督家族同居。且使之入普通學校焉。此法之精神。在使兒童不知其境遇之苦。似優於前法矣。

私生子救護

以上所述爲孤兒之救護。至私生子之救護。則以德國斤得興爲最善。斤得興分生產救護兩部。生產部設於斤得興內。救護部則散在各地。生產部又有秘密公開之分。入秘密部者。須納救護費。凡入此部者。多爲愛惜自己名譽起見。雖至斤得興內辦事職員。亦不知其姓名爲誰。入公開部者。不收救護費。產婦但負六個月乳母之義務而已。凡入此部者。多屬窮人。否則未有不愛惜名譽者。至不在斤得興內生產者。亦一律收容焉。

救護部散在鄉間各地。凡非十分壞風紀之私生子。不收救護費。產後母子均由斤得興一手承受。俟過六個月。然後使其母子分離。品行壞者。非惟拒絕生母入院。且須交納救護費焉。

第四節 兒童之救護 (下)

兒童救護。尚有所謂補助救護者。所以補助前述救護之不及也。內分小學校兒童之補助救護。與小學以前兒童之補助救護兩種。小學以前兒童之補助救護。又別爲二。一乳兒寄存處。一兒童寄存處。此等救護機關設立之原因。在使工人不爲家族所累。得以專心服役。蓋保護兒童。卽所以保護工人也。乳兒寄存處。專收一二歲之乳兒。兒童寄存處。則專收二歲以上之兒童。處置監督。一以女子充之。取其性質溫柔。便於救護也。兒童寄

補助救護
乳兒寄存處
兒童寄存處

存處之設備。簡單異常。每日功課。遊戲居多。年齡較大者。則教以唱。手工。惟關於
則十分注意。蓋設立之精神。在使兒童身體日趨強健。不能如其他。一完備
小學兒童之補助救護。其方法亦有許多不同。舉其最完備者。德有金得河脫。瑞典有
業場。德之金得河脫。專爲下級工人兒女而設。蓋工人終日操作。不能早歸。兒童放課後
偷無人管束。習俗移人。必有流爲不善者。金得河脫。即所以救此弊。而收容此項兒童者
也。每日功課。實用居多。男子習手工。園藝。女子習手藝。裁縫。無非使將來易於謀生而已。
瑞典職業場。其設立之宗旨。與德之金得河脫相同。蓋瑞典國民小學。因兒童過多。校舍
不敷。六歲以上者。校課以八時起。以一時終。故午後殆休息焉。七歲以下。以一時始。以七
時終。故午前休息焉。以如此休息之多。勢不能不有防閑之法。職業場。即本此旨而設者
也。總瑞典全國觀之。共有二十二處。自開辦至今。曾無一人犯罪。亦可見其成績之佳矣。
場內功課。因年齡而不同。舉其大要。則有製靴。彫刻。織物。裁縫等項。以製成之貨。易原料
又以原料製熟貨。一轉移間。兒童趣味。自不覺油然而生。惟有宜注意者。卽兒童操作時
宜與以食物是也。蓋小學兒童之補助救護。不外關於身體之救護。身體不健。成。必無
可觀。此證諸教育家之經驗而知者。故在德國。午前十時。則與以牛乳。晝則以午餐。在

瑞典則與以牛乳水菓菜蔬均不收費焉。兒童救護大略如是。雖方法不同種類不一。要皆足爲社會教育之助。可斷言也。且由是而可以發達兒童之身體精神。可以消除社會之惡習。可以促民族之發展。其關係眞非淺鮮矣。

第二章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

前章所述專指境遇不幸之兒童而言。身體精神固與普通兒童無異。此章所述則專就體弱兒童立論。故前章所述重在境遇。此章所述重在身體。雖兒童身體之羸弱多原於境遇之不良。然社會爲謀自衛與發達起見。亦不可不有特別辦法。本章所述即討論此等體弱兒童救濟之方法耳。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其主要者有三。一爲乳兒院。一爲夏季殖民。一爲森林學校。森林學校。近德美二國。有主張與普通學校同視者。實則此等學校。既專爲體弱兒童而設。即應視爲社會教育之一種。固不得與普通學校相提並論也。夏季殖民。別爲二種。一爲體弱兒童而設。即本章所述者。一爲貧民而設。貧民利用夏季休假。使之旅行海濱。

者是其性質應屬於第一章。與本章所述社會教育異其意義焉。

第二節 乳兒院

乳兒死亡常視人口產率爲比例。出產率多者則乳兒死亡亦多。我國固然。世界各國亦何獨不然。

乳兒
理由
發展

經濟

保護乳兒之理由有二。其一係由國家發展方面觀察。凡欲國家日臻隆盛。固以人口增加爲最要之條件。世固未有人口衰落而謂可立國者。故人口之增減實爲國家存亡所關。而或者謂乳兒死亡可使國民身體由天演淘汰之理。日趨強壯。其言固亦不爲無理。然按之實際。乳兒死亡固不僅原於體弱。世固有身體本孱弱。因能得相當之調養。即可歸於強健。亦有身體本強壯。因調養失宜而不免於夭折者。然則保護身體孱弱之兒童。非社會教育上所應研究之事乎。其二係由國家經濟方面觀察。爲母者既因產前不能服役而減其收入。復因產後保養而多其用途。使乳兒果能發榮滋長。至於成立。未始不可希望彌補於將來。設不幸中道夭折。從前之消費。既不能復收。後來之希望亦歸於畫餅。其影響於國家經濟者實大。故保護兒童之健全於國家發展上經濟上均有重大關係焉。

第二章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

保護乳兒多與醫術有關其詳未能盡述然其大要亦不外厲行清潔慎選食物二種乳兒食物固以人乳為宜然歐洲習慣多有以牛乳代人乳者是選擇牛乳即為救護乳兒根本問題其用人乳者則須聘有乳母并須顧育兒婦此二者皆乳兒院所不可不注意之事也

乳兒院以德國司德拉斯堡乳兒院為最完善院置育兒婦長一人育兒婦五人牛乳調理婦一人主持中饋一人洗濯女一人乳母二三人醫師一人助手一人院內經費分補助捐款入院費三種補助捐款無定額入院費亦有多少不同多者八十馬克少者三十片宜希貧窮無力出者則由市與以補助據該院統計平均每人每日需費二馬克半合吾國一元有餘矣

第三節 夏季殖民

夏季殖民有三一為兒童保養所凡兒童患腺病非經醫生療治不能復元者則攜而使之保養於海岸溫泉等近地之病院是也二為市外殖民兒童身體雖無大病然在空氣不潔之市街則身體多不適宜使之移住於市外空氣新鮮之地是也三為夏季殖民兒童患貧血症或營養不足或水土不宜致使兒童身體不能十分發達則利用夏季數月

之休息。選山間。瀟淨風景。明媚之地。與以保養。是也。夏季殖民。以不患重症為限。重症則入第一種之兒童。保養所矣。至其辦法。有將兒童數人。分寄鄉間。家屬使其地之。充監督者。謂之家族主義。有將兒童合成團體。設特別監督。所以移養者。謂之團體主義。二主義之辦法。雖不同。然皆於兒童身體有益。則固無異也。

兒童年齡。以自七歲起。至十四歲止。為合格。志願殖民者。由父兄直接報名。或由教師間接報名。均可。報名之後。由醫生檢查其身體。凡患腺病者。患貧血者。患滋養不足者。患呼吸器衰弱者。患身體虛弱者。多與其選。其有身體介乎強弱之間。不殖民亦可者。則作為預備員。合格以後。整裝待發。兒童之衣服什物。仍歸父兄負擔。惟所過輪船汽車。官則為之特別減折焉。既至其地。凡有益於兒童身體之運動。如遠足。散步。遊戲。冷水浴。冷水摩擦。海水浴等項。自以多練習為宜。惟有宜注意者。夏季殖民之監督。不論為教師。抑為校長。務期和藹可親。使兒童樂於接近。尤必取安樂與共之義。使兒童油然而生。趣更須於兒童舉動食物。一一加以注意。自能奏效如神矣。

與夏季殖民類似。而奏效更大者。尚有兒童交換法。兒童交換者。夏季休假時。將都會兒童。與鄉村兒童。彼此對換之謂也。自有此交換。平素在都會者。得知田園風味。得無養精。

之艱難得有與自然界相接之機會在鄉村者得知都會文明之設備真所謂一舉兩得者也。

房屋問題

茲有一問題焉。夏季殖民將特別建設房屋乎。抑臨時借住乎。特別建造固與團體殖民有利。且亦有許多方便所慮者。夏季過後將如何處置是也。任其閑空則不利。改爲收容患病之兒童（即第一種夏季殖民）非惟無此許多之病人。縱有之。不幾變成病院乎。設或借自人家。則費用更多。且亦無許多適宜房屋。故現今最通行之辦法。係以中等旅館充數。雖未能盡當。亦聊勝於一一租房屋矣。

效果

夏季殖民之效果能使兒童增加體量活潑舉動果能每年舉行兒童身體必有非常之變化者可採也。

第四節 森林學校

四 森林學校
設立之原

夏季殖民能使身體孱弱之兒童變爲強健已如上所述矣。然或有兒童患病過深。致使夏期數月。決無復元之望者。於是乎有森林學校補救一法。蓋既不能於夏季數月內恢復身體勢非行長期殖民不可。然長期殖民非惟兒童不能長離膝下。且費用較多。監督人亦有許多不便。森林學校即所以補救此等缺點而設立者也。校創始於千九百四年。

源
森學校
兒童
種類

辦日期

授時間

果

德國喜耳羅典堡地方。其主要之點。係將患病兒童在戶外教授。蓋即戶外學校。所教兒童。與夏季殖民等。所異者。病情較重。一授課。一不授課而已。舉其種類。一為貧血性之兒童。一為患腺病之兒童。一為心臟衰弱之兒童。一為患肺結核之兒童。蓋學校。而又帶病。院性質者也。

森林學校開辦之日數。有僅限於夏季者。有自夏期開辦。至冬期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者。有自春四月至十月末者。有因兒童身體而定其時日之多寡者。有每隔二星期交換一次者。衛生設備。如食物空氣運動。皆宜十分完備。兒童之牙齒。尤宜十分注意。此則不獨森林學校為然。凡歐美小學兒童。均無不然矣。教授時間。各處不一。有每日教二時至三時者。有每日教二時分作四次教授者。有時間隨年級而增加於三年級後多課一二十時者。授業時間。多在午前。所宜注意者。為授業時休息時間之配置。以分四次教授言。第一次授課。與第三次授課終時。其休息之時間。應短。第二次授課終時之休息時間。應長。此為歐美森林學校之通例焉。授業多在戶外樹影木蔭之地。使非降雨食事。幾不知學校講堂為何用者。觀於喜耳羅典堡森林學校。其講堂僅有二室者。可以知之矣。森林學校之效果。能使兒童增長體力。脩養精神。書法成績。雖稍劣於普通學校。然語言

成績則較普通學校兒童爲優。地理、博物等科亦不下於普通學校。觀察事物其精敏更能高出普通學校。記憶力與把住力固屬不良。然與未入學校以前相比較則大有進步。可知其成績之佳矣。

第三章 關於惡少年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

社會教育最要之事爲何。惡少年之感化教育是矣。少年犯罪據最近統計實較其他犯罪爲多。且有隨人口增加之向。蓋少年腦力未固易流爲惡。縱加刑罰而舉效甚難。觀於再犯之多。已可知刑罰效力之殊鮮。是根本補救不能不於刑罰以外再事設施。此設施爲何。卽感化教育是矣。

刑罰所以示懲戒。懲戒之後果能遷善悔過不再犯罪。自無再設感化教育之必要。然按之實際再犯之數非惟不減少且反增加。是可據德國之統計而知之。千八百八十九年少年犯罪之數共五千五百九十人。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則增至八千九百十九人。十年間蓋增多三千三百二十九人矣。再犯之比例千八百八十九年時每少年十萬犯再犯者九十三人。至千八百九十三年少年十萬中犯再犯者則增至百三十三人。所以如此。

感化教育
之必要

德國少年
再犯之統
計
少年
犯罪數

增加者。實由刑罰不得其宜。且無適當感化教育之故。補救之法。須一掃從前積習。凡少年犯罪。受禁錮懲役之處。刑者處於少年監獄中。不使與其他犯罪同層。又必有適當教育。使少年知名譽之可貴。犯罪之可恥。毅然改過。立志不爲社會上一切惡習所誘動。是卽社會上防患未然之計。而感化教育所以爲可貴也。

感化教育。起源甚早。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刑法。內載未滿十六歲者。不爲罪。但須入感化院云云。此卽惡少年教育之濫觴也。自近世刑罰主義改變後。感化教育乃大行。彼逆世界之潮流。株守古來相傳之峻利主義。而不變者。奈之何。勿深思也。易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感化教育。真不可少哉。

第二節 德國之感化教育

德國感化教育。各處不同。就中制度最完善者。爲馬典大公國之感化教育。觀其規定。惡少年搜查之義務。行政官廳。檢察局。裁判所。警察署。學校等分任之。搜查所得。則訴諸裁判所。裁判所則依情節之輕重而處置之。或寄入家庭。或送入感化院。俟裁判所判決後。然後執行。監督均以官充之。經費亦由公家開支。其有私費者。或入家庭。或入感化院。則聽本人之願。公費則由裁判所取決焉。所收兒童。不問男女。不論宗派。要以自五歲至十

感化教育
之辦法德國辦理
感化教育
之次序惡少年逃
亡之預防

四歲爲限。過此則不收焉。每日功課以養成勤儉正直爲主。在院年限無定。入院後亦不得自由攜歸。貧苦子弟多不收費。家計稍裕者則須納相當費用焉。

感化教育之執行。屬於行政官廳。施行之地。以有無適當家庭爲斷。如有適當家庭。則寄居家庭。如無適當家庭。則送入寄宿舍。風之感化院。但情節較重者。則非入寄宿舍不可。不得以己意定之也。寄托家庭有一定條件。第一家有相當財產。第二家有聲譽。第三家無亂雜人出入。第四家無二人以上之惡少年同住。備此數者。然後托之。否則均收入感化院焉。

德國辦理感化教育。有一定層次。層次唯何。一、決定進家庭或進感化院。二、結契約。三、診查身體。四、預備少年應用之物品。五、定少年之職業。六、定感化教育終時善後之處置。此數者皆行政官廳之事也。契約所以定承受惡少年之權利義務。凡少年之膳費、教育費、養成良習慣、每年報告少年狀態於行政官廳。是承受人（含家庭感化院）之義務也。公家出相當之報酬。則承受人之權利矣。

施行感化教育時。最困難者爲惡少年之逃亡。恐其再爲不善也。逃亡有出於父母或友朋之引誘者。伯林馬典等處。乃有連絡郵局以補救之一法。凡關於少年來往書信。須由

感化學校

勞働學校

怠惰學校

感化學校
之課程

家族或院員間接轉交不得直接交與本人杜漸防微所以爲社會教育計者亦云

第三節 英國之感化教育

英自千八百五十四年頒布感化學校令後感化教育之基礎始立此法令之原則在使受刑後之少年加以感化蓋取刑罰感化並行之主義也至于千八百九十九年改正法令將十六歲以下兒童之犯罪分爲下獄入校二種則純然以感化教育代刑罰矣

英國感化學校以外尚有勞働學校入此校者均係七歲至十四歲浮蕩之青年校內功課勞働教育與初等教育同時並施起居飲食均在校內與此校相類者復有日間勞働學校所異者勞働學校晝夜均在校內此則僅於日間收容生徒而已此外復有怠惰學校凡十四歲以下之青年甘自暴棄不時缺課者均收容之其性質亦與勞働學校類似凡此種種皆英國感化教育之機關也

英國感化學校生徒有一定之數男子定額百五十人女子五十人以兒童年齡言之感化學校年齡較大勞働學校次之最少者爲怠惰學校焉

感化學校之功課共分四科一宗教二初等普通學三實習四體育宗教所以陶冶精神故除校長外特置牧師分掌宗教教育及道德教育之事初等普通學與普通初等小學

程度相等。惟教授時多舉其與生活相關之理而已。實習爲感化學校最重學科。故志願在鄉村生活者則多課以園藝。志願在都會生活者則多課以手工工藝。惟有宜注意者音樂可以調和性情。則不論何種學校均列爲主科焉。至女子功課則以洗濯中饋裁縫等科爲主。不待言矣。

感化學校
之任務

感化學校之任務分二種。一使少年與危險之外界相隔離。二使少年養成勤勉之習尚。故欲完此等任務所授之課自以兒童志願爲歸。惟關於道德之教授不在使兒童善於記憶而在使兒童勤於實行。此則不但感化學校爲然。凡英國小學校均無不然也。

黎得喜感
化學校

英國感化教育之大略已如上述。舉其實例則有若黎得喜感化學校。西倫敦勞勸學校。其最著也。黎得喜感化學校面積甚大。得在其中經營農業。生徒數約三百人。每六十人爲一家族。別爲五家族。各家置一家長。與他家均不往來。住宅之外有禮拜堂。有工場。校長以牧師充之。生部分二部。教授時一部集於教場。一部則從事實習。生徒每日均有農事農事既終則教以其他功課。此校管理之精神在使學校兼帶家庭性質。蓋不知不覺於日常生活之間能使人受其感化也。

西倫敦勞
勸學校

西倫敦勞勸學校之生徒亦分爲二部。教授一部教以學校教育。一部則教以工場教育。

學徒共百五十名。別爲三班。每班置一教師。各自教授。工場教授。關於理論者。則教以圖畫。關於實際者。則教以製靴裁縫木工。此外有園藝場。有飼養家畜處。有音樂隊。生徒年齡以十二歲爲最多。十二歲至十四歲者。次之。十歲以下最少。生徒優劣。以點法定之。凡兒童一月內。無一劣點者。屬第一部。每月有六點以下之劣點者。屬第二部。每月有六點以上至十三點之劣點者。屬第三部。十三點以上之劣點者。屬第四部。屬第一部者。每星期賞二片斯。以一片斯貯蓄。一片斯零用。屬第二部者。每星期賞一片斯。以一片斯貯蓄。半片斯零用。屬第三部者。賞一片斯。皆貯之。屬第四部者。則無賞焉。定點數之法。頗有趣味。初犯再犯。縱過失相同。而定點數則異。兒童犯怠慢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二。三犯四。犯猥褻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不從順之。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二。三犯四。犯虛言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不正當之舉動者。初犯定點數七。再犯十三。三犯十六。犯卑惡言語者。初犯定點數十三。再犯二十四。三犯三十二。犯怠惰者。初犯定點數四。再犯八。三犯十三。犯不履行義務者。初犯定點數一。再犯三。三犯六。犯不潔及不整理者。初犯定點數四。再犯八。三犯十二。由此可知。再犯以上。其罪重。且同一不正行爲。依其性質。而所罰亦有輕重之別。是

可以知英國人重道德之觀念矣。兒童成績優者。別爲一班。謂之脫魯羅班。此班人數定三十人。以十三歲以上在校過二年成績佳者編入之。凡入此班者。將姓名揭示校內。以示規勸。除前述賞金外。每星期更賞與一片斯。若入此班後。再犯不正行爲者。仍除名退入原班。此勞勸學校組織之大畧也。其他如日間勞勸學校。怠惰學校。以其規則大致相似。故畧之。

第四節 美國之感化教育

美國感化教育。最爲發達。蓋美國移民甚多人種。既極複雜。良莠自然不齊。懲治機關。自不得不趨於繁密也。繁鬧市街。置有觀察員。觀察員以取締兒童爲專務。每朝至學校調查兒童缺席姓名。就兒童家族詢問之。如有惡少年發見。則送諸少年裁判所。少年裁判所則用溫言規勸之。使之改過。不聽者始加斥責。故少年裁判所與普通裁判所不同。紐育少年裁判所。多與學務局連絡。所內置有吏員六十八名。以中學校小學校夜學校之職員充之。少年裁判所不公開。裁判所長認定少年爲不善者。即可送入怠惰學校。使少年與其家族分離。此外關於感化教育者。尚有保護院。有散布學校。有感化院。此等機關。雖辦法不同。組織各異。至於體操。則無一不注重焉。

美國感化
教育發達
之原因
少年裁判
所

賞罰

芝加哥
感化學校

喬治少年
共和國

兒童賞罰。有體罰。有食罰。有室罰。體罰爲文明國所不許。非情節重者不行之。食罰僅與以薄食。室罰則幽於暗室。品行佳者。則以綢製徽章表彰之。或減少其在校之年限。感化學校之中。有取家庭制度者。如芝加哥家庭學校。是校內分作數室。每室置一室長。以監督教員主婦等人充之。兒童入校時。先診查其身體。次調查兒童之家族。生地。境遇。生活狀態。學校之情狀。拘引之次數。罪狀。與審問員之姓名。兒童之嗜好。兒童之習癖。兒童之友朋。兒童聚合之地址。分別載諸簿內。以資檢查。校課多。關實業。然足以啟發思想。養成守秩序。好勞役。愛清潔。事整頓。好嚴正之美德者。亦無不注意。此芝加哥家庭學校之大畧也。

美國感化學校。最有名者。爲喬治少年共和國。國創於威廉喬治地。在近紐育之弗利肥。其始不過貧民三十人。由紐育來此渡暑。至千八百九十一年。擴張至二百人。自此以後。每年夏季必有一二百人來此。所謂夏季殖民是也。千八百九十七年。改訂規則。凡兒童不願歸者。則留居其地。使之勞働。自食其力。如此年復一年。兒童多有因此致富者。人豈可以不自立哉。

少年共和國。設有特別裁判所。裁判長以助手充之。選生徒性質佳者。充陪審判事。由合

議制定犯罪兒童之處分。裁判長有病。則使陪審判事代兼。生徒以熟知犯罪少年內情之故。凡諸判決。均甚適當。千八百九十八年時。共和國市民。不過六十人。翌年。增至八十九人。自後逐漸發達。延至今日。凡與少年共和國類之機關。幾不可勝舉。其發達可知矣。共和國市民之資格。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爲限。間有二十歲二十一歲之人。亦收容者。十二歲以下之人不收。因乏判斷力故也。住民全部。大半自惡家庭而來。亦有自身犯罪者。共和國之經費。以生徒勞動所得支持之。不足則由有志捐贈。團體補助。此共和國爲法人。喬治卽其長也。

市民職業。製靴。理髮。製書等業。男子掌之。洗濯。裁縫。中饋。洒掃等業。女子主之。入校以十六歲爲限。授課時間。午前以十時起。以十二時終。午後以一時始。以三時終。程度準普通小學。國內有圖書館。有月刊雜誌。有運動團體。有音樂隊。有郵政局。有銀行。有勸工場。有政府。有議會。教育之大方針。在使寶貴光陰。遷善戒惡。此少年共和國之大略也。

第五節 日本之感化教育

日本有井之頭學校。屬於東京養育院之感化部。亦一感化學校也。校爲隔離世俗。起見。建於極幽靜之森林中。井之頭卽其地也。生徒多由區役所（卽警察分署）檢事局送入。

暇容時。先診查其身體。然後調查其過去之學力。編入相當年級。內分二部教授。一部午前課學科。午後課實科。他一部則反之。學科實科均各三時。學校清潔。則由生徒分任。入夜則有夜學校。此外如舍監訓話。人物傳記之講演。亦不時舉行云。

校內有工場。有園藝場。有農場。成績佳者。則使之轉學於普通學校。名之曰委託生。委託生者。即已舉感化之實。所謂良青年者是也。明治四十一年。該校有事業成績報告書發表。節譯如下。

- (一) 添課兵式體操。所以擊破生徒放漫粗雜之惰性。
- (二) 爲整理兒童粗暴亂雜之思想起見。時時使生徒練習歌曲。
- (三) 實科分農工二科。農科更添養鷄一項。所以使生徒知生產之利益。養豚學亦課之。

(四) 寄宿舍牆壁多東西人物畫像。使朝夕與偉人相接。啟其欣慕之思。

(五) 室內多飼金絲雀鸚鵡等唱禽。使生徒欣賞自然音樂。以引起其愛惜生物之念。室外植櫻樹數十株。并築花壇栽培四季花卉草木。使之領天然之美觀。

(六) 生徒死亡。則爲之厚葬。逢忌辰。則爲之弔祭。使生徒知因果應報之法。生者必滅。

之理。以啟其改過遷善之念。

(七) 生徒衛生如刷牙冷水擦等事均極注重。

(八) 是年入校生徒共九十六人。逃亡者二十四人。適當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章 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

體育之社會教育。淵源甚古。希臘司巴達。卽其最著之例也。中世歐洲有武士之練習武藝。亦爲社會教育之一例。特當時制度。不如今日之完善而已。夫社會上種種活動。何莫非賴身體壯健以達其目的。而吾人青年。又爲身體發育最旺之時代。是則學校內之體育。固關緊要。而社會教育中之體育。尤不可忽視也。

體育之設施。自與身體發育關係言之。則有衣食住與日常生活狀態二種。衣之實質。形狀大小。直接間接與身體發育有關者。不待言矣。食物所以滋養身體。然用之不得其宜。則反於身體有害。是食物應宜注意者。住宅所以保護身體。凡房屋之構造。室內之設備。坐地之空氣。光線之配合。地氣之乾濕。在在多與身體有關。是住宅應宜注意者。日常生活。凡關吾人運動之事。均在其內。不過運動之性質。分量。時間。有不同耳。有素不運動者。

消極積極
兩方面之
體育

體育之害

體育之害

其影響於吾人之身體。若何。有素運動而不免過度。或運動之種類不宜者。其影響於人之身體。又若何。他如睡眠入浴之狀態。惡疫傳染之有無。皆足爲國民身體強弱之原因。而不可不注意者也。

國民體育之種類。既極繁多。其關係之事項。亦極廣汎。有屬於醫術上者。有與經濟問題有關者。有基於風俗習慣者。必欲一一加以研究。勢非盡集專門家於一堂不可。本章所述者。係專就社會教育關係最深者而言。大別之有二種。一爲消極的力除身體有害之體育。是也。傳染病之豫防。有毒食物之禁止。住宅之改良等。屬之一。爲積極的力謀國民身體強健是也。凡關於國民之運動遊戲等。屬之。至屬於消極內之衛生事項。爲行政官廳應有職務。則刪而不論焉。

第二節 禁酒問題之起因

酒爲百藥之長。飲之非惟於本身有害。且足以貽害於子孫。古人所以有耽毒之名。近人乃有排斥之議。或謂酒可以解悶。可以爽身。不知所解所爽者。在一時而足以貽害於爾身。凶於爾後者。實遠且大。敬告世人。何苦因一時快樂。致貽無窮之憂哉。

輓近統計。均謂低能兒之產生。由於父母中酒精之毒。是可以據德國之統計而知之。男

本身之害

低能兒三百八十九人中。父母嗜酒者六十三人。女低能兒二百五十六人中。父母嗜酒者四十六人。合計之低能兒六百四十五人中。父母嗜酒者百零九人。蓋占六分之一有強矣。此第就子孫言之也。至其本身之受害則更甚。據德國教員禁酒會調查。小學校兒童七千三百三十八人中。未飲酒者不過一百六十六人。小學校卒業後已就職業。或繼續入高等學校者。則無一人不飲酒矣。兒童飲酒最足爲神經之害。年齡愈少者受害更多。頭痛也不眠症也。神經衰弱也是數者皆本身受害之最著者也。不但此也。飲酒之害於國家經濟於社會風紀亦有莫大之關係焉。自銷費言。千九百年時。德國消費啤酒之量共六千七百四十四萬三千瓶。每瓶約中
國六斗所銷白蘭地之量共七百三十五萬瓶。所銷葡萄酒之量共三百六十九萬七千瓶。以金額計算。啤酒價合二十億八千萬馬克。白蘭地價合七億三千五百萬馬克。葡萄酒價合三億七千萬馬克。平均每人每年須費五十馬克。若合全世界計之。其視德國當不知其幾百倍矣。化此無益之費以貽國家經濟之憂。非愛國也。自風紀言。千八百八十九年時。德國傷人科罰者一千一百三十人。其間因飲酒而生事者居七百五十人。此不獨德國爲然。世界各國幾見有飲酒而不釀禍者哉。

國家經濟之害

社會風紀之害

禁酒問題
之起因

學校內提
倡禁酒之
辦法

教授時間
之配置

德國教授
之方法

控制方法

酒之爲害。既如此。其烈明哲者。乃有主張禁止之議。蓋自衛生言。自教育言。自經濟言。自道德言。均不可不及早禁止者。此卽禁酒問題之起因也。

第三節 學校內之提倡禁酒

校內提倡。多於授課時行之。卽使生徒知酒精之多。酒精之害者是也。其事件有三。搜集材料。使生徒知飲酒之無益。且足爲生理道德經濟社會之害者。一也。教授時間之配置。二也。抵制之方法。三也。時間配置。有於校課外設特別時間。而視爲必修科者。瑞典那威坎拿大比利時法國等國行之。有設巡回講師。於校課後特別講演三十分或一時間者。英美行之。有於教授普通科學時。擇其與酒精有關。詳細加以講演者。德國行之。德之教授分作三種。第一。一定酒精爲十戒中之第五戒。於教授宗教時。講演之。蓋視酒精爲殺人之利器。戒人勿自殺也。第二。於教授自然科學時。講演之。如教授生理。則使生徒知酒精與生理之關係。講化學。則使生徒實驗酒精之構造。酒精之製法者。是也。第三。於教授算術時。使生徒計算者。如言製酒精。則需幾何之麥粉。飲酒則損多少之經濟者。是也。至於抵制方法。亦有三一。爲獎勵運動。卽使兒童知運動之興趨。忘其飲酒者。是一爲訓練。卽嚴令生徒養成克己之習慣。使自制其欲望。是一開會。卽使生徒開禁酒會。彼此約束。實

行禁酒。是此項方法。有視爲無效者。德國教師。乃有以身作則。開教師禁酒同盟會之法。優於前法矣。

第四節 學校外之提倡禁酒

禁酒方法。其效驗最大者。爲學校外之禁酒運動。蓋生徒飲酒。多出於父兄放縱。社會習俗之引誘。校外提倡。卽其對症發藥也。

校外禁酒。在使人知酒精之害。使一般飲酒者。爲社會所輕視。內分二主義。一禁酒主義。蓋主張絕對禁止者。一節酒主義。蓋主張節飲者。禁酒會也。節酒會也。卽此等禁酒之機關。日日促人進行者也。社會之禁酒。既如是其烈。國家之法令。斯不得不改。剝奪暴飲人之權利。改良酒店之法令。廢止市村酒精之買賣。制限售酒之時刻。禁止兒童之飲酒。改革發薪之規定。（如星期六不准發薪之類）改良工場之狀態。是數者皆足爲校外禁酒之助者也。

德國禁酒會。多出於宗教上之勸導。茲譯天主教徒節酒會會章如下。讀之可知德國禁酒情形之一斑矣。

第一條目的 以豫防暴飲及道德宗教經濟等弊害爲目的。

第二條會員 會員分三種。飲酒有節制者爲第一種。不飲濃酒者爲第二種。絕對不飲者爲第三種。第一第二兩種能經一定期限遵守勿變者由會給與證書。

第三條方法 約分六法。一、用圖書講演等法。忠告世人勿爲過度之飲酒。二、設加菲店貯金會通俗圖書館。使人有適宜之消遣。三、改良法令。四、改正酒鋪飲酒之規則。五、保護幼年勿爲飲酒所染。六、設救濟慈善委員。救護中毒之人。

第四條會員資格 年納五十片宜希者爲通常會員。每年由會分送關於衛生之出版物。年納三馬克者爲贊助員。除送簡單出版物外。并贈送雜誌。

第五條職員 會置會長一人。書記一人。代理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市村設有委員。委員以分送圖書及徵收會費爲專務。

要之。德。國。禁。酒。之。提。倡。純。出。於。宗。教。家。之。熱。心。筆。與。口。不。能。舉。效。者。則。用。血。與。淚。以。勸。之。其。結。果。每。足。以。喚。醒。輿。論。使。社。會。組。織。日。臻。完。善。世。固。未。有。不。能。辦。之。事。者。在。人。之。毅。力。何。如。耳。

第五節 社會教育之住宅問題

大。之。有。家。所。以。避。風。雪。雨。露。所。以。保。養。精。神。所。以。醫。治。疾。病。所。以。養。成。家。族。之。道。德。故。自。

死亡率與
住宅廣狹
之關係

道德與住
宅之關係

住宅改良
之方法

第一方法

第二方法

衛生上言固應毫無缺點自道德上言尤應設備完全第家之良否多原於生計生計裕
新造可改造亦可生計細欲求飽食煖衣而不能違論其他此近今都會人口稠密之地
工場發達之區所以死亡獨多也據千八百八十五年調查柏林市民死亡率之差異多
原於住宅之不同住宅僅一間者千人中死百六十三人二間者千人中死二十二人半
三間者死七人半四間以上者死五人半平均之每千人約死二十人可知住宅過小之
爲害矣至於道德上之關係尤爲深切著明住宅過小每使家族易啟爭端爭則家庭之
樂趣少而平和生活之日無非惟子弟少良善之秉承且恐置身其間者有流蕩在外樂
不思歸之慮不但此也男女風紀全賴羞惡之情以爲維持使不論老弱男女同居一室
將見風紀日亂而家事更不可問矣此則於國家發展上民族改良上均有重要關係者
也然則必如何而後可曰住宅之不善者改良之建築不適法者更正之建築會社之營
利者取締之是矣請言其一住宅既與衛生風儀有關是凡不適於衛生風儀者已建者
破壞之未建者加以限制是也此項辦法在法有住宅視察制度在英有公衆衛生會
美有建築令均行之而有成效者也請言其二凡建造房屋如土地空氣光線層次高度
火災以及與附近工場之關係設一定規則使全國有所遵循務使全國住宅就範於同

第三方法

一計劃之下。毋得參差不齊。有害衛生是也。請言其三。都市住宅之不足。多原於舊屋之改造。房屋壟斷。居奇取締之法。在使建築會社。顧全公益。勿貪無益之利。多造適於細民之房屋。經一定年限。讓與承租人是也。此項辦法。英有勞勸住宅改良會。美有慈善住宅。其之勞勸住宅改良會。創設於千八百四十一年。是會之辦法。在多造相當房屋。租與小民。經一定年限後。每年遞減其房租。俟減完後。即歸承租人所有。美之慈善住宅。爲皮卜梯出資所造。皮卜梯者。美國之富豪也。其出資之數。約五十萬弗。亦可謂之熱心公益者矣。此外尚有勞勸等自集資本建造者。其法係用每月貯金。俟貯得定數。然後由在會者輪流操作。此則不但於改良住宅有關。即同盟罷工等暴動。亦可以歸於小矣。

第四方法

第五方法

補助方法

改良住宅。尙有一方法焉。由國家或由自治機關建造房屋。租與小民是也。此項辦法。德莫已有仿行。然亦有反對者。蓋恐國家亦類於奸商也。若在吾國。則此法最爲不宜矣。以上數種。爲改良住宅直接之方法。迨文明日進。交通機關。日趨頻繁。市內市外交通。舉歸聯絡斯時也。市內之住民。得以移住市外。改良住宅之計劃。更得易於施行。此又足爲改良住宅間接之助者也。

第六節 歐洲戶外運動之發達

第四章 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

提倡禁酒。改良住宅。均爲消極進行方法。然欲吾人。身體日趨強壯。徒恃消極方法。究未能達完全之目的。何以故。以尙缺積極進行方法也。積極進行之方法。唯何戶外運動是矣。

今人多以學校體操遊戲爲體育。實則學校體操。其有益於吾人。身體與否。尙未必。今乃以一星期內數時間之體操。爲體育。且謂國民身體之強弱。均由此分焉。亦第見其言大而誇而已。以歐人體格論。其所以強於我黃人者。實由數千年前戶外運動發達之故。若謂原由於體操。則校內體操之設。不過在最近數十年間之事。吾未見其發達果能如是之速也。試取歐洲全史讀之。當知予言之非謬矣。

希臘之戶外運動

羅馬之戶外運動

希臘時代戶外運動極盛。其時尚無公共學校之設。然公共運動場。則所至皆有。當行俄林比亞祭時。尤爲稱盛。運動得勝。非僅本人有榮。卽其鄉里民族亦無不光榮焉。故運動時之爭勝負。非僅爲個人爭。蓋爲鄉里爭。爲民族爭也。是可以知當時之風尙矣。夫希臘非以少數自由市民制馭多數奴隸。并希臘以外之民族乎。使非有戶外運動以強壯其身體者。不能也。繼希臘而興者。有羅馬。羅馬人亦好戶外運動者也。羅馬人性情好戰。幼時常練習各種武藝。以爲他日戰爭之備。當時所設之競技學校。卽其最著名之練習場。

自中世紀時。基督教以肉體為罪惡之宿。說起歐人。崇尚體育之風。始少。然諸邦為戰勝他國。起見。仍時時以其武健之教育。嚴率其子弟。十字軍。越騎士。跋扈歐洲。尚更以武士為榮。可知當時戶外運動。雖曾受挫於基督教。然振興而獎勵之者。固尚大有人也。

學校運動之獎勵。起於文藝復興以後。當時如汎愛學派之薩耳曼。體操家鼻祖之格模。鐵。均為竭力鼓吹之人。然尚不能普及。自十九世紀德為法國蹂躪後。其民發奮圖強。竭力鼓吹體操。不論校內戶外。均極注重。中間更經四十年八十二年九十年三次獎勵。德國體育。乃跨全球。英以戶外運動著名。校內體操。雖不如德。然戶外運動則過之。所以然者。由於顯理八世時之崇尚武藝。八白克里學校之注重遊戲為之也。反觀法人。以有十世紀時王朝之崇尚文化。及天主教之排斥運動。俗尚華靡。不好運動。然法人體格。亦遂較英德人為弱。戶外運動之有益於吾人。身體觀此。益足瞭然矣。彼謂歐人體格之強壯。由於學校體操者。殆未取其歷史讀之故也。

第七節 戶外運動之種類及其設備

戶外運動種類甚多。國人之風尚。亦因國而異。美人尚野球。英人尚克利克。特德人尚喀

格。龐。法。人。尚。球。戲。日。人。尚。柔。道。是。數。者。皆。其。國。固。有。之。特。技。也。我。國。人。之。特。技。如。何。乎。固。有。者。既。未。能。保。新。學。者。又。未。能。精。宜。見。凌。於。人。乃。靡。有。已。也。

戶外運動創於英。德人不過學之而有得耳。今就德國各種戶外運動言之。讀之可知其國人注重體育之一斑矣。

第一庭球 德人最通行之戶外運動為庭球。各處市街均建有庭球場。每至午後三四時。不論市內外男女。均羣集場內練習以為常焉。

第二蹴球 蹴球亦為德人所常練習者。尤以年富力強者居多。

第三自轉車 德人好乘自轉車。每至午後四時。輒見有許多人縱橫馳騁。豪遊郊外者。星期六星期日尤多。各處均闢有自轉車道。所以使人便於競技也。

第四乘馬 乘馬多屬於貴族。各處均闢有馬路。跑馬場亦多。

第五漕艇 漕艇以英國為最盛。德人不過暇日行之而已。沿岸均建有艇庫。每至星期。來堡喜與伯林附近。雜沓異常。德人真能善用其暇者矣。

第六游泳 各處均設有游泳俱樂部。夏時水上之運動也。

第七遠足及散步 是為德人最普通之戶外運動。每至星期。輒散步郊外以為常。間有

德國小學
兒童之戶
外運動

家庭戶外
運動

運動場之
設備

運動場之
設備

運動場之
設備與設

開特別臨時汽車以利行人者。此等習慣不獨都會為然。即鄉村亦無不然。
第八滑冰 滑冰為冬期運動。北部最多。無冰之地。則造人造冰場。入夜電光如熾。蓋一
冬期絕好之運動場也。此外如雪車司幾。亦為冬季運動焉。

以上各種運動。均為年齡稍長者所行。至小學兒童。則別有設備。司隙利皮園與公園假
山是也。司隙利皮園為兒童星期日之遊戲場。凡家貧不能十分運動者。皆集於此。以救
其失焉。是法以司隙利皮始。故即以其人之名名之。公園假山則專為幼少兒童而設。凡
都會公園。皆設有特別地址。使兒童堆山疊石運動。身體無公園者。亦設有適宜地址。蓋
兒童最利最便之戶外運動也。此外尚有家庭戶外運動。凡住於都會者。於市外構小庭
園一所。逢星期則攜兒童來此。盡一日之歡。所謂庭園殖民者是也。

戶外運動大都為都會市民而設。故關於運動之設備。實為經營都市最宜注意之一問。
題。所謂運動之設備者。何。運動場之廣闊。地勢設備是也。運動場之廣闊。因年齡而不同。
年齡自六歲至十二歲者。以七百五十坪（每坪六尺見方）為當。約可容兒童百人。十二
歲以上。則須廣至千三百五十坪與二千坪之間。須各種運動。均能自由練習。不至局促
不安矣。地勢以乾燥為宜。空氣亦宜清淨。設備之最要者。為休息場與樹木。樹木宜植於

場側。場內植樹。則反不宜。是則應宜注意者。至運動場之數目。則視人口之多少而定。人口十萬者。至少須有二千坪以上之運動場。其他視此爲比例焉。運動場經費。德尙無一定之統計。然據倫敦桑港二處觀之。倫敦每年支出百萬元。桑港則視此爲倍。蓋倫敦有克里克特場六千七百五十處。蹴球場一千餘處。此百萬元者。卽此數千運動場之修理費也。觀此可知歐人之好運動矣。

第八節 戶外運動之獎勵

戶外運動獎勵之方法。以德國言。約有三種。一爲國民遊戲督勵本部。二爲學校衛生獎勵會。三爲勞動與星期之休息。今依次分述如下。

(一)國民遊戲督勵本部。社會教育與其重。空談不如重實行。然小民尙未知其必要者。則空談亦不可少焉。德國國民遊戲督勵本部。卽從此方面著力者也。設立之宗旨。在使國民知遊戲運動之必要。并傳授方法。一致進行。其法係於各地設遊戲講習會。開會之地。隨時隨地不同。開會時。先以理論。次以演習。理論所以動人之聽。演習所以使人知所模倣。部內設有遊戲規則。全國均一致遵守。此該部事業之大略也。

(二)學校衛生獎勵會。戶外運動之必要。有就一般國民言者。有就學校教育以外言。

者。然。必。與。學。校。教。育。並。行。不。悖。方。可。奏。功。德。人。知。之。乃。於。獎。勵。國。民。遊。戲。以。外。復。有。學。校。衛。生。獎。勵。會。之。設。學。校。衛。生。繁。不。勝。舉。如。廢。止。宿。題。排。置。課。程。表。如。午。後。多。課。運。動。繁。難。科。目。多。排。午。前。是。減。少。一。班。人。數。減。少。一。年。授。業。時。間。分。離。能。力。缺。乏。之。兒。童。等。是。也。

(二)勞働與星期之休息 社會教育與社會制度最有關係。制度不良。社會教育即無由而發展。如工人終日操作不息。則雖戶外運動之設備極其完善。亦無暇從事運動。是也。故現今歐美各國。不論工人與普通市民。均定有休息時間。使有餘暇。以從事運動。蓋不如此。則社會教育無由達其目的也。英以戶外運動著名。其休息時間亦最多。除星期應休息外。每日開業休業。均有一定。又定星期三星期六兩日。午後為特別休息時間。蓋深知服役時間之長短。與國民體育最有關係。不得因一人之營利。致害公衆衛生也。星期休息。在彼邦純屬宗教問題。然自社會教育言之。服務一週。亦不得不有一日之休息。故星期休息於業務有不便者。則另擇相當時日以休息之。如德國博物館圖書館。以星期一為休息日。飲食店遊戲場。以每日午前為休息時間者是也。戶外運動獎勵之方法。大致如上。其他如運動場之經營。休息場之設置。山間海岸遊道。

之開關。以及臨時汽車之增開。車價之減收。直接間接亦均足爲獎勵戶外運動之助焉。

第五章 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

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係以普及通俗智識於人民爲目的。所謂通俗教育。是也。然通俗教育。包含甚廣。此不過其一部而已。夫以今日義務教育通行之國。猶慮年限過短。未能於國民常識多所栽培。不憚於社會教育上竭力擴張。冀於國民智識有所補充。況在吾國。義務教育尙未實行。國民讀書。千不得一。安可不思所以補救者哉。是則智育之社會教育。在歐美國甚緊要在吾國尤爲急不容緩者矣。

自十八世紀末階級制度打破以後。十九世紀初文明最著之特色。爲通俗化。爲平民化。爲平凡化。生於其間者。自不得不有吾人最普通之陶冶。以應此時代之要求。重以工業發達。勞動日多。此等勞動人精神之修養如何。每於一國文化經濟有莫大之關係。是爲全國人精神陶冶起見（即補充普通教育之謂）通俗教育固不可少。即爲補助職業教育起見。亦未可付之缺如也。

通俗教育之目的。在補充吾人之智識。已如上述矣。然智識之所由入。不外視聽兩種。故

圖書館之種類

通俗圖書館之種類
借出圖書館與閱覽所之得失

通俗教育普及之手段亦不外由視聽兩感覺機關進行圖書館也。巡回文庫也。此由視覺方面著力之通俗教育也。通俗講演也。巡回講話也。通俗高等學校也。大學擴張機關也。則爲由聽覺方面著力之通俗教育矣。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

圖書館有二種。一爲研究圖書館。專供研究學術之用。程度高深之圖書藏之一爲通俗圖書館。專供普通人民借閱之用。凡足以資消遣之圖書均藏之。研究圖書館起源甚早。亞歷山大圖書館其最著名者也。通俗圖書館起源甚近。千八百五十年之伯伯通俗圖書館其鼻祖矣。

通俗圖書館分借出圖書館、閱覽所兩種。圖書閱覽所有專備圖書者。有專備新聞雜誌者。故圖書閱覽所之意義實隨地而不同。圖書閱覽所與借出圖書館之優劣議論甚多。實則二者各有其長。未可偏廢。譬諸淺例。圖書館如勸工場閱覽所。如飲食店勸工場內之陳列品均爲日常必需之物。人之至勸工場購物也。必攜回家中。而後使用。圖書館然也。若飲食店則不同矣。人之至飲食店也。多就其地飲食。未聞有攜回家中者。閱覽所然也。據此以觀圖書館之長處。在將圖書攜至家中。使家中人均得讀書之益。閱覽所

英國通俗
圖書館

之長處。在使人人各有增長智識之自由。二者相需爲用。廢其一則效驗卽不彰矣。通俗圖書館以英美爲最盛。英之通俗圖書館一千八百七十年時已有五十餘處。圖書總數合五十萬卷。其中最著名者卽曼丘斯市所設之圖書館也。每年借出圖書合借出圖書館圖書閱覽場兒童圖書閱覽所三處計之。共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卷。出入新聞閱覽所者。每年約三百萬人。以該市戶口比較之。每年每戶借閱圖書者約十五冊。可知其盛況之一斑矣。圖書館經費均出自附加稅。每戶納稅額滿十元者。多課圖書館費四分。然亦有減課四分以下者。地方情形不同故也。

美國通俗
圖書館

美國通俗圖書館較英尤盛。據千八百九十一年調查。凡有千卷以上之圖書館。全國已達三千八百零三處。千八百九十六年。至千九百年。五年間又增加公衆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千三百五十七處。圖書總數共四千四百五十九萬千八百五十一卷。此項圖書館有由各州市經營者。有出於一人獨立捐贈者。彼卡納基氏捐助四十萬元。設立圖書館六十三處者。卽其最著之例也。又據馬牙氏調查。千九百三年時。全國人口共八千萬人。圖書館數凡千卷以上之圖書館。合公衆通俗兩項。共六千八百六十九處。藏書總數約五千四百萬卷。千卷以下三百卷以上者。有二千二百四十二處。藏書數約百二十萬

卷總計之共五千五百餘萬卷。此外尚有雜誌九百三十萬冊。以美國人口計之。每人約占二冊半。亦可謂盡搜藏之能事矣。

德國通俗圖書館。雖不如英美二國之多。然自千八百五十年設立通俗圖書館以來。逐年擴張。不遺餘力。又得名士克虜伯卡耳查斯（以製造玻璃著名）等竭力扶助。進步之速。幾有一日千里之勢。信乎社會教育之賴有人提倡也。

法國通俗圖書館。以佛蘭克司福與司得拉司堡二處爲最發達。因通俗圖書館與民衆主義最有關係。民衆主義盛。則通俗教育亦隨之而盛也。佛司二市爲法國社會黨最多之處。亦卽爲民衆主義最盛之處。宜通俗圖書館之發達。超越於各處矣。今節譯司德拉克堡通俗圖書館規則如下。俾留心社會事業者。有所取法焉。

第一條 凡入圖書館閱覽所閱書借書者。均不收費。每日開館時間。晝以十一時起。以二時止。晚以六時起。以十時止。星期則以午前十時起。以午後一時止。晚以四時起。以十時止。每日均開館二次。借書時間。晝以午前十一時起。以午後二時止。晚以六時起。以九時止。星期則以午前十時起。以正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凡借閱圖書。須年滿十六歲久住本地者。未滿十六歲者。由其父兄介紹。亦

得借閱。

第六條 借閱科學書者。每次以一冊爲限。其他每次許借一部。

第八條 借閱期間以十四日爲限。但有特別請願者。得延長四星期。

以上爲該館規則之重要者。其他尙有兒童借書。須經教師承認一條。所以防兒童濫閱書籍也。是則最宜師法者矣。

通俗圖書
館之設備
及管理

圖書館之設備。因圖書館之性質而不同。借出圖書館以多藏。可以應人民要求之圖書。爲貴。圖書閱覽所則以多設閱覽室及新聞雜誌等。短時間內可以讀完之圖書爲貴。搜藏圖書。須與地方情形相宜。審查選擇尤宜公平。無私。若管理圖書者與政治上某主義相合。卽專收關於某主義之書。則大反通俗之目的矣。管理圖書以清潔爲上。圖書館宜附設裝訂處。俾圖書破損者。可以隨時改訂。借閱圖書手續費保證金均不宜收。蓋爲普及起見。不得不如此也。然此事在歐美或能辦到。若在國民素乏公德心之國。幾見有能完璧歸趙者哉。開館時間最宜注意。普通圖書館多終日開放。通俗圖書館則宜有一定。其在德國弗來堡通俗圖書館。每日開館時間。晝以十二時半起。午後二時半止。晚以六時起。以九時止。逢星期則以午前十一時起。十二時止。午後六時起。九時止。然德國耶那

通俗圖書館。則終日開放。借書還書。隨時均可。惟此係就閱覽室閱覽而言。若欲將圖書借出。則時間亦有一定。其規定大致與弗來堡通俗圖書館無異。故不贅。

通俗圖書館內出入之人。據德國阿斯那葡克圖書館調查。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以年長者爲多。職工與婦人次之。自午後一時至午後二時半者。以商肆之店夥書記爲多。蓋此時正值商店休息故也。自午後四時至六時。則以婦人爲多。間有上等婦人亦混入者。蓋利用散步時間來圖書館閱書也。入夜則概店夥矣。自其身分言之。六千四百五十八人中。職工居千六百七十人。無職女子居一千一百九十八人。生徒居五百四十七人。男女教師居二百二十九人。商肆店夥居九百零七人。官吏居六百零五人。工人居三百十三人。醫師法律家僧侶居一百八十人。女店員居七十人。軍人居六十七人。機械師居六十三人。無職女子多屬工人之妻。蓋代其夫借書者。據此可知社會上各界人利用圖書館之多少矣。

圖書借出之種類。阿斯那葡克圖書館。亦有確實調查。據其報告。文學書約占百分之七八十。專門圖書次之。有時至有四五十人同時借一書者。故圖書內愛讀之書。卽不能不豫備多部。以供人之要求。勢使然也。文學書以小說居多。專門書價多昂。無力購者。乃轉

而求之於圖書館。故愛讀之人亦多焉。其他政治法律歷史地理等書。讀者亦多。特較之小說專門書。則猶多讓焉。

通俗圖書館之利益

通俗圖書館之利益如何。最爲有興趣之問題。阿斯那葡克圖書館。曾出三問題求讀者解答。(一)一日內以何時讀圖書館內借出之書。(二)倘該時間內無通俗圖書館之設。則將以何消遣。(三)圖書館之利益如何。解答者千五百人。其中解第一問者。多以午後七時起至十一時爲辭。解第二問者。不答者居三分。答者亦多以窮屈無聊。將入茶園酒館遊戲場以消遣爲辭。解第三問者。全部多謂利益甚多。其中有謂可以會悟人生之意義者。有謂可以得職務上之利益者。有謂可以修養精神者。然則圖書館之利益如何。觀此等答問。即可瞭然矣。

經費

德國通俗圖書館補助經費之條件

通俗圖書館之經費。多籌自自治機關。間有收附加稅者。如英國是。其他或出自團體集資。或出自個人捐助。或出自國家補助。多因國情而不同。德國通俗圖書館。公家均有補助之法。惟補助之法。須有一定條件。(一)通俗圖書館。係由人民或鄉村獨立經營。歸公共人管理者。(二)新設立圖書館。或添置圖書者。(三)補助時須徵縣會與縣視學之意見。(四)通俗圖書館委員。須加入其地之牧師小學教師。是較之萬事全賴公家者爲勝。

多矣。

通俗圖書館最盛之時期。各國不同。其在德國。以自九月至次年三月爲多。每日借出之書。少者一萬二千卷。多者一萬三千六百卷。蓋歐美通俗圖書館之性質。純以消遣爲主。故冬期借書之人。獨較各期爲多。夫至以書爲消遣。則其國教育之發達。可知矣。

第三節 巡回文庫

巡回文庫一名巡回圖書館。通俗教育之一也。巡回文庫之辦法。係將圖書隨時遷移。供地方人輪流閱覽者。蓋在圖書館未發達之國。或不便設圖書館之處。行之巡回文庫。有順鄉村次序遷移者。有募集會員。數人僅於會員間交換閱覽者。前者多由公共舉辦。後者則純屬私人組織。現在世界各國。以日本爲最多。雖未能盡善盡美。亦聊勝於無矣。

第四節 通俗講演

通俗講演種類甚多。舉其重要者。有公開講演。國民教化夜會二種。何謂公開講演。集衆人於一場。不論何人均許聽講之謂。講演員以特置巡回辨士充之。巡回辨士者。學問道德均極完全。且口才最便捷之人也。巡回辨士得力最大者。獎以教授稱號。講演方法。除詳細說明外。並用標本幻燈影戲等實演之。所以使人易於領悟也。國民教化夜會亦名

國民娛樂夜會。所以高尚國民之興趣也。會多設於夜間。故以夜會名。講演方法。專用幻燈。今舉德國通俗講演所內所用幻燈如下。讀之即無異得許多通俗講演材料也。

寫羅馬風景者一幅。共八十五張(有色) 寫北部伊大利風景者一幅。共七十六張(有色) 寫地中海者一幅。共七十四張。寫來因河沿岸者一幅。共六十張。均有色。寫丘林根地方風景者一幅。共五十五張(有色) 寫酒精之毒者一幅。共七十張(有色) 寫普佛戰爭者一幅。共八十張(有色) 寫世界太古情狀者爲一幅。共六十張。寫天文天體之發達者爲一幅。共四十五張。寫啞夫亞耳圖畫者爲一幅。共五十五張(一部分有色) 寫巴比倫及亞細利亞情狀者爲一幅。共六十張。寫鑛山及鑛山之危險者爲一幅。共六十張(有色) 寫南泉氏北極探險者爲一幅。共六十四張(有色) 寫中國膠舟灣傳教之情狀者爲一幅。共六十張(有色) 寫德國敦戈及傳教之情狀者爲一幅。共六十張。寫基督教者一幅。共五十四張。寫猿與人類者一幅。寫原人者一幅。共五十張(有色) 寫法國大革命情狀者一幅。共六十張(有色) 寫那坡倫一世者一幅。共六十張(有色) 寫德國軍艦者爲一幅。共六十張(有色) 寫造船情景者一幅。共六十七張(有色) 寫近代汽船之發達者一幅。共六十五張(有色)

寫歐羅巴重要都會者一幅。共五十張（有色） 寫噴火山者一幅。共七十張（有色）
寫天候豫報者一幅。共五十七張 寫鑄工場者一幅。共五十張（有色） 寫墨洛哥者
一幅。共四十五張（有色） 寫巴里至羅馬風景者一幅。共五十張（有色） 寫巴里至
雲因者一幅。共五十張 寫伯尼斯者一幅。共四十張（有色） 寫弗龍連斯者一幅。共
五十張（有色） 寫交通機關之發達者一幅。共六十張 寫養鷄養禽者一幅。共九十
張 寫養蜂者一幅。共五十張
據上以觀。可知德國通俗講演內容之一斑矣。夫通俗教育之精神。本在補助學校之不足。使人於各方面之智識。均能十分領悟。然則徒恃學校教育。或并學校教育而不發達者。可以興矣。

第五節 工人教育集合會

歐美學校。官立固多。私立尤多。私立之學校固多。私立之社會教育尤多。工人教育。集合會。即私立社會教育中之最著者也。工人教育集合會。有職工集合會。舊教徒工人集合會。新教徒工人集合會。工業集合會等類。何謂職工集合會。凡從事工業及期而尚不能獨立生活者之集合也。集合之精神。在謀集合員精神社交經濟等方面之發達。職工集

舊教徒工人集合會
新教徒工人集合會

工業人集合會

合會之外。復有徒弟集合。凡師事他人而尙未及期者之集合也。集合之精神。在策勵此等未及期之徒弟。進星期補習等校。以增長其智識。職工集合會。統德國全國計之。已達千餘處。會員有十二萬餘。舊教徒工人集合會。創於千八百八十年。集合無定時。集合時之講演。均關於宗教修養方面。又有社交消遣。如唱歌遊戲園藝等項是也。新教徒工人集合會。其設立後於舊教徒工人集合會二年。集合之目的。在高尙會員宗教之信仰。增進會員之道德。融和顧主與顧人之關係。保護會員之利益。其方法或用講演。或分配書籍。或用保險貯金。會數會員。均足與舊教徒工人集合會相頡頏焉。最後尙有工業人集合會。德國國民教育會最舊之一也。會創於千八百四十四年。集合之目的。在高一級工業人之地位。會員有工人。有商人。有官吏。有學者。故名雖爲工業人集合會。實則一各界連合會也。會費每月二角五分。夜會甚多。夜會時。非惟本人之家族可以出席。卽本人之友朋。亦可以出席。夜會時。有討論。有講演。討論多關時局。講演功課。則爲普通科學。簿記。匯兌。書簡文。商業。算術。法語。英語。圖畫。力學。手工。速記。體操。唱歌等項。會內設有貯金部。復有圖書館。圖書閱覽所。夜會時。不論何人。均可自由借閱。各種遊戲。亦不時舉行焉。上述各種。爲補助社會教育之團體。亦卽補助工人社會教育之團體也。其目的。本在保

護工人之利益。然工人社會教育之計畫亦同時並進。蓋一機關而兩用者也。

第六節 下抹之國民高等學校

丹麥國民高等學校在世界創立為最早。蓋一補習學校也。學校之組織簡單異常。凡普通學校卒業後。學習實務之人。有志再事補習者入之。年齡不定。補習期間亦短。男子冬期五個月。女子夏期三個月。間有男女同學者。學科以普通科學為主。國史世界史法制國語等科。每日各一時。地理每星期四時。物理衛生每星期三時。算術每星期三時。自然科學博物書法圖畫等。每星期各一二時。全國此項學校。據千九百六年調查。普通國民高等學校。有七十一處。農業國民高等學校。有十四處。以丹麥全國面積較之。所以補助其民之智識者。亦云至矣。

第七節 德國國民高等學校

德國國民高等學校。創立之目的。在補助工人與普通人民之智識。蓋亦一補習學校也。補習期間。於冬夏二季行之。講習員多係大學教授及民間有志之學問家。聽講不限資格。不論何人均可聽講。蓋以普及為目的。不得以資格相繩也。學科多屬高等。千九百六年紅卜脫阿卡第米所開之通俗講演。其講習學科。分以下四種。(一)數學。自然科學。醫

學。(二)宗教、哲學。(三)美術史。(四)文學史。第一項細別之爲數學、初步、天體實驗、物理實驗、化學、照相入門、脊髓動物、無脊髓動物、內國產植物、礦物學、地球歷史、衛生等類。第二項細別之爲世界觀與人生觀之根本問題。倫理學、教育學、德國詩人之世界觀與人生觀。哲學史、傳記。輓近時代思想之真理。美學、宗教哲學史綱領等類。其目的在普及通俗專門智識於普通人民。故其程度頗高。

國民高等學校。有專爲工人而設者。其起源出於大學學生之運動。故講演員均以大學學生與高等工業學校學生充之。此種事業。非但於講習人聽講人本身有益。且可融和社會上各階級之思想焉。講習期亦於夏冬二季行之。講習科目爲算術、代數、工學、幾何、力學、化學、電氣、地理、國語等科。蓋純然一工人補習學校也。

第八節 大學擴張提倡

大學擴張起於英。蓋擴張大學教育。使不得入大學者。得知大學教育。大畧之謂也。聽講人以有職業者居多。講義科目爲自然科學、歷史、文學、經濟、美術等類。講習期間均有一定。每星期開講義十二次。每次一時間。講習以前。先將講義要領印成篇幅。分諸聽講者。并設問題於其內。使聽講者各自研究。講習終時有試驗。試驗及第者。給與證書。證書以

夏季講習

瑟脫門司
之意義及
其種類

瑟脫門司
之起源

講義次數之多少而分。其講義次數最多且成績最優者。得充小學校訓導。聽講人不限資格。工人婦人均可聽講。蓋大學擴張之目的。在傳授近世學術於各種方面之人。苟限以資格。即與擴張之目的相反故也。

大學擴張種類。有夏季講習。有瑟脫門司。夏季講習。有與大學有關者。如德法二國。是與大學無關者。如美國。是美國開講習會時。各處來聽者。動輒數千人。內部組織。儼如夏季學校。各種講義。均極完全。各處亦均設有支部。俾從事業務者。隨時得依講義。以增長其智識焉。瑟脫門司。係殖民之意。何謂殖民。凡文化未及之地。使已受高等教育者。移住之。以圖普及文化之謂也。瑟脫門司。固為大學擴張事業之一。然亦有與大學毫無關係。乃出於有志家之移住者。故瑟脫門司之種類。實有許多不同。所謂有志殖民。大學殖民。社會殖民等是矣。

瑟脫門司。唱於阿克司福特大學學生。其人名愛德華丁尼孫。丁尼孫死後。阿諾脫東皮。繼之。現今東倫敦有東皮堂。即當日東皮從事殖民之地也。東皮堂內。現有五人移住。內部設備。如圖書館講堂。應接所。教場。無不一一完全。至今踵東皮堂而起者。已有五十餘處。風聲所播。果能使其地之人。情風俗教育衛生等事。日趨完全。教育真萬能哉。

瑟脫門司。爲英美社會教育最發達之一。其任務在圖文化之普及。使下級社會與上級社會日相聯絡。以引起其彼此理解之機會。固不僅專爲開通智識已也。就東皮堂言之。每月學費。不過二角五分。然希臘語、羅甸語、黑葡流語、德語、法語、文學、歷史、社會學等。可完全聽講也。工業、商業等專門講習。亦完全可聽講也。嗜音樂。則備有樂器。嗜美術。則有美術展覽會。嗜運動。則有運動俱樂部。嗜演說。則有通俗講演。嗜風景。則備有攝影機器。且也保護身體。則有衛生隊焉。豫防火災。則有消防隊焉。爲補充市民智識。則開有夜學校。爲補充教員智識。則有補充教育。爲擴張聞見。則備有新聞雜誌。凡此種種。所以聯絡感情。普及文化者。實完且備。豈獨增進智識而已哉。

瑟脫門司。尙有一事業焉。不可不記者。卽與其地社會上各種事業。均有關係是也。凡殖民來此者。於其地之社會事業。均得參預。或爲市區改正委員。提議改正市區。尊重貧民利益。或爲衛生設備委員。設法強壯其地下級人民之衛生。或設工事處。使其地貧民服務。以補助其生計。結果之優。至今倫敦市政。蓋無一方面不有瑟脫門司所派代表焉。以視吾國人株守宗法主義。不輕遷移。卽有遷移。每爲本地人民所輕侮。舉一切公共事業。絲毫不得參預者。其度量相越爲何如哉。

瑟脫門司內。又設有法律顧問部。凡關於法律上之紛議。如遺產爭執。保險爭執。願主與願人之爭執。均得不費分文。質問疑義。至關於老人年金之請求。亦有人爲之代辦焉。東皮堂創立之翌年。女子大學殖民亦成立。女子大學殖民者。女子所致力之瑟脫門司也。女子大學殖民。以教育女子使之從事各種救濟事業爲主。如存問貧家。教授衛生養育。收集工人貯金。慰勞女工等事。皆女子大學殖民之職務也。

瑟脫門司。起源於倫敦市內。美國繼之。芝加高之貨耳。斯卽其最著者也。美國之瑟脫門司。以女子從事爲多。是其特色矣。歐洲大陸。除英國外。如德如法。皆不甚多。蓋由貧民救護機關發達之故。然瑟脫門司設立之目的。本不在救助貧民。是爲救助貧民起見。固可不必設立。然欲圖上下階級之調和。使下級人民志趨日漸高尚者。又曷可少哉。

第九節 國民教化提倡

國民教化提倡。起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以後。蓋隨社會之變遷而生者也。自機械工業發達。社會組織嶄然一新。故欲解決政治社會各種問題。須藉現在社會上各種人民之力。不得漫以過去社會之組織爲標準。是則現在社會上各種人民之能力如何。卽爲政治社會各種問題優劣之所由。苟欲將此等問題完全解決。固未有國民教化問題。可以

國民教化
提倡之原
因英國貧民
教育振興
會德國國民
教化擴張
會

漠視者。此國民教化提倡所由起源者一也。新社會既興。舊社會斯倒。當此新陳交代之際。苟不將舊社會加以保護。人情厭故。喜新。舊社會將日趨於危險。振而興之。是在教化。此國民教化提倡所由起源者二也。至由發揮愛國精神言之。國民教化尤爲不可少焉。國民教化提倡之目的。既在調和新舊社會之變遷。故現今歐美各國。舉凡可以達此目的者。無不急起直追。不遺餘力。英之貧民教育振興會。德之國民教化擴張會。其最著者也。英之國民教化提倡。專在小學方面。蓋英素重自治。國民教育全任國民自由。國家不施干涉。故英國小學教育成績。實較他國爲劣。然自振興會設立以後。教育普及。乃大奏功。據該會報告。該會創立未及三年。小學校增加之數。竟居全國半數以上。教員養成。其始本歸文部省舉辦者。卒歸該會特權。小學教育之管理。經該會幹旋後。全國小學亦由文部省移於地方團體之手。英國小學教育所以有今日之盛者。振興會之力也。德自戰勝法國。感於教育之萬能。國內設階級之不利。乃日謀所以教化國民之道。於是發布小學校令。冀於普通教育有所整頓。又深知教化國民必有賴於全國之協力。於是乃有國民教化擴張會之設。會設於千八百七十一年。距普法戰爭不過數年而已。設立之目的。在承學校教育以後。施以教化。使一般國民瞭然於現代社會的政治之關係。會由中央。

委員三十六人而成。置本部於柏林。置分部於地方。部署部長一人。委員五人。入會者須由中央委員長或地方委員介紹。會費每年三圓。一次納百五十元者。爲終身會員。女子團體均得加入。會內職務。分理論實行二種。如發行雜誌。公布意見。公開講演。建議改良。如建議學校應添法制經濟手工家事等科。鼓勵國民遊戲。設立補習學校。青年俱樂部。通俗圖書館等。屬於理論者也。如設立幼稚園。兒童寄存處。少年貯金會等。屬於實行者也。實行部均歸支部分擔。本部不過與以補助而已。此外更置有巡回辯士。使之四處演說。用以普及近世科學文藝等思想於人民。此該會事業之大畧也。

第十節 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

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近人多以圖書講演等爲唯一方法。而置博物館動物園等於不顧。實則百聞不如一見。博物館動物園之效力。固不下於圖書講演也。吾國此項設備。可稱絕無。北京萬牲園。設立之宗旨。徒供獨夫遊玩之用。於吾民固無絲毫利益。近年雖行開放主義。然內部設備。多不完全。亦未足與言研究學問。若持與歐美相較。卽此一端。已足證吾國教育尙在幼稚時代矣。

植物園與地理氣候風土最有關係。地位寒帶者。熱帶植物莫能有也。地位熱帶者。寒帶

植物亦莫能有也。以莫能有之物而使之有。則惟有相其土宜。善其種植。一法就法國里。昂論其地。近北緯四十六度。熱帶植物萬無存者。然法人爲廣國人眼界起見。不惜造成許多玻璃溫室。遷熱帶植物以居之。里昂植物園固儼然一收羅萬有之陳列場也。然則以不能生存之物而能使之生存。學理之應用。豈不大哉。世固未有民愚而國能久存者也。益見此項設備之不可一日緩矣。

植物園入場費。因一國生活程度而不同。歐洲各國大都每次收費五角。然亦有減折者。有不收費者。日本東京植物園。每次收費四分。入溫室者倍之。兒童軍人減半。視歐美節省多矣。

動物園以伯林動物園和蘭動物園倫敦動物園爲最大。伯林動物園有一千三百餘種。其中有自海外殖民地送來者。珍禽異獸。備極壯觀。入場費每次五角。每月第一星期日。則減收一角二分。和蘭動物園。珍奇固多。飼養動物尤爲曲盡天然之妙。如飼養雉鷄。則築有山梁。飼養膾膾則築有冰山。使觀者於得確定智識之外。更有恍然身處其境之概。誠壯觀也。倫敦動物園有二千五百餘種。猿猴類尤爲特色。珍奇特異。有爲吾人所未經見者。凡此種種。其所以開發智識。增長興趣者。誠不亞於圖書講演矣。

博物館歐洲尤多。且多分門別類。如歷史有歷史博物館。人類學有人類學博物館。工藝有工藝博物館。科學有科學博物館。社會學有社會學博物館。交通殖民陸海軍則有交通殖民陸海軍博物館是也。

歷史博物館所藏均關於古來歷史風俗美術之事。倫敦之葡里幾懋強。其最著者也。其創立遠在千七百年時。凡希臘羅馬以來歷史風俗之材料及埃及東洋等地之彫刻。無不陳列在內。世界屈指之歷史博物館也。德國茂顯市有培因國立博物館。所藏尤多關於歷史一面。示其內容。樓下第一室第二室。為歷史以前之遺物。石器時代之武器裝飾物。青銅時代之器具。羅馬帝政時代及德國古代之器具等陳列之。第三室至第十九室。為中世紀時之彫刻美術。第二十室至四十八室。則為文藝復興時代之遺物。樓上則陳列各年代之工藝品。各年代文明之發達。一入此館。當無不瞭然者。其有益於人之智識真大矣。

人類學博物館。各國均附設於各種博物館內。惟德國則設有特館。該館創於千八百八十三年。樓下陳列有史以前之器具。自歐羅巴太古以至伯魯波斯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亞等土人所用之器具。無不陳列在內。二層樓上陳列亞弗利加大洋洲紐凡蘭特卜利

納亞、米克羅納亞、紐黑蘭特、美克納亞、飛麒、紐其亞、全亞美利亞土人等人類學之材料。三層樓則陳列印度、卑利馬、尼哥叭連、安得馬音、馬拉加、暹羅、司麻特喇、卜魯納阿、極怕、鐵莫耳、莫耳鏗、菲律賓、賓、孟哥林、中國、日本等人類學之材料。陳列之整齊、材料之豐富、真令人歎觀止矣。夫德國勢力所以能膨脹於世界者、實由其民熟知世界情狀之故。然使非有人類學博物館者、又曷能致此哉。

工藝博物館

伯林工藝博物館。創立於千八百六十七年。凡古今東西工藝品。無不陳列在內。蓋德國養成工業英雄。世界潛力之機關也。工藝博物館中。最特色者。為法國里昂織物博物館。里昂為世界著名織業地。凡關於各種機械。并織物之種類。無不分門別類。一一陳列。欲知歐洲機械業與織物之沿革者。其一覽焉。

專門科學博物館

專門科學博物館。各國亦多。伯林自然科學博物館。倫敦機械陳列館。卽其例也。伯林自然科學博物館內。附有地質、礦物、生物等研究所。所藏標本材料。有許人隨時觀覽者。有專供研究。不要人觀覽者。每所置一所長。所以策勵所員之奮進也。敦倫機械陳列館。如各種機械。各種發明。各種模型。陳列最多。內設有說明員。所以說明機械使用之方法。既知實物。又知應用。便莫便於此矣。

社會博物館專爲保護工人而設。內部陳列多關於工人生活之狀態。工人防避天災方法等材料。所以使一般工人知所防避也。此項博物館不但陳列物品。有時更得以發表關於改良社會之意見。德國、美國均有之。最近博物館之一也。

交通殖民陸海軍博物館。以德國爲最發達。殖民博物館。所以使國人知殖民地民族生活之狀態。殖民地人種之特質。均用實物繪畫陳列之。交通博物館。所以使國人知交通機關發達之狀態。與其沿革之歷史。及海外各國交通之情狀。陸海軍博物館。係陳列陸海軍之實物模型。冬季更有海軍通俗講演。蓋尙武國不可少之事業也。

以上爲歐美各國博物館動植物園之大略。回顧我國國民教育尙未發達。此等設備固難兼籌並進。然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實有不可離之關係。是亦不能長此聽其缺陷。致貽吾國教育前途以莫大之憂也。爲今之計。惟有將中等學校以上之成績機械標本。擇相當機會。公諸大眾。任人觀覽。一面并設法完全學校之設備。多購標本機械。以期於社會教育稍有補救。是猶聊勝於毫無設備矣。若必將社會教育之學校教育各定界限。且於社會教育不一置議焉。是豈今日世界所宜出此者哉。

第六章 關於德育美育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

自教育發達之次序言之。德育。美育。實先於智育。然自近世學校教育發達言之。德育。美育。反不若智育之起人注意時。無古今國無東西。固未有社會鄙夷道德。而可與長久者。亦未有其民不務高尚。而可與言進步者。此德育。美育之發達。所以獨先於智育也。洎夫民智漸開。競尚機巧。學校教育推重一時。而德育。美育乃反爲人所輕視。生物學家又演爲天演淘汰之說。力揚智育。而抑德育。美育。 (如丘博士最近出版之生物學講話內有教育一節。力言德育。美育之無用) 一若智育發達即可。毋須德育。美育者。傷心滅理之言。有心人所以大聲疾呼。亟圖補救者也。

古時德育
由美育之所
生

古時德育。美育之社會教育。均由習慣而生。其時雖無特別設施。然人民之德育。美育。均能率從於社會習慣。勢力之中。而無敢或違。即有反乎習慣。而敢違背道德。自居下流者。亦必受人唾罵。被人輕視。蓋社會教育。社會自身當其衝。社會習慣。即社會教育之設施。社會全體。即實行此等社會教育之機關也。故社會上勢力所存在之處。即爲此等社會教育所存在之處。存在之處。異則社會教育亦異。社會習慣。而爲國家所支配者。則國家爲此等社會教育之主宰。希臘羅馬是也。社會習慣。而爲宗教所支配者。則宗教爲此等

社會教育之主宰。中世紀後歐洲基督教之勢力是也。希臘羅馬往矣。宗教勢力尙鬱脹無已。時雖以畢斯馬克公之魄力席戰勝法國之餘威力持政教分離之義。然卒不能喪功。是可知宗教與歐洲社會關係之深矣。雖然歐洲德育美育之社會教育其依宗教而發達者固多而純然由世俗的立脚地以謀此等教育之發達者亦不少。是則最宜注意者也。

第二節 內地傳教

內地傳教吾國亦多。然吾國之傳教多出於外人培植勢力之作用。未必真有心於改革社會。若在歐洲內地傳教則洵乎其有功於社會教育矣。試取歐史讀之。彼歷史上英雄豪傑能成大業。轟轟一世者。大率有宗教思想之人。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女傑貞德。美國之華盛頓。林肯。伊大利之瑪志尼。加富爾。十九世紀英國之格蘭斯頓。所以能堅持主義。感動國人。歷萬難而不渝。犯大不韙而無所避。成驚天動地之事業。爲世界萬國所崇拜者。皆此富於宗教思想爲之也。卽以我鄰邦日本言。維新前諸人物。如大鹽中齋。橫井小楠。西鄉隆盛之流。其所以能蹈白刃而不悔。前仆後繼者。亦無不得力於禪學。蓋宗教之可貴在信。信雖有正信。迷信之不同。然勿論其信之爲正爲迷。苟旣信矣。則必至誠。至誠

未。有。不。動。者。故。小。之。爲。一。鄉。一。邑。之。善。士。大。之。爲。驚。天。動。地。之。豪。傑。皆。由。此。生。焉。若。是。乎。宗。教。思。想。之。力。果。如。此。其。偉。大。而。雄。厚。也。若。是。乎。內。地。傳。教。之。眞。不。可。以。已。也。

內地傳教
之職務
收羅流離

歐洲社會。既與宗教有密切關係。故縱其本身不信宗教。然所以教導其子者。亦無不賴宗教之力。德女有子一女。酷愛文學哲學。雅不喜宗教。然其子每晚就牀以前。必使之祈禱。詢其故。則以少年氣質未定。不能不有宗教信仰爲辭。是可以概歐人一般之心理。處內地傳教之職務。分收羅流離。保護出獄都市傳教。保護苦人。四種收羅流離。有工人寄宿處。凡遠離故鄉。寄宿無定之工人。均收容之。每逢星期。則在其內祈禱說教。以篤其宗教信仰之念。蓋欲使之勿染惡習也。據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調查。每年出入此項寄宿舍者。有百五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五人。可謂盛矣。此外尙有工人殖民。海員傳教。河船乘員傳教。婦人寄宿處。女子工人寄宿處。其性質皆與此相彷彿焉。

保護出獄

保護出獄者。保護罪人出獄後之行動。使之勿再爲惡也。罪人出獄。每受社會輕視。不有保護。將見老羞成怒。再爲不善。德國內地傳教會。乃設立罪人出獄保護會。以救助之用。意可謂深矣。

都市傳教

都市傳教。所以救都市人。宗教思想之淺。都市人。何以宗教思想淺。都市人多外驚故也。

都市人宗教信仰之心既淺。教會傳教又不能坐待教徒之來。乃使傳教者奔走都市。用講演祈禱會散市傳單等法。四處運動。務使都市人信仰基督之心日強。人自不敢習於爲惡矣。現德國七十一都市均有都市傳教之設。專門從事傳教者有二百五十五人。發布之書類已達一億以上。

救護苦人分救助貧民。救助病人。救助幼年三種。救助病人有博愛病院。救助幼年有感化院。救助貧民則有貧民救護機關。此外如兒童寄存處。徒弟集合會等。亦爲內地傳教中事業之一焉。

內地傳教之職務略如上述。其有益於社會道德固不待言。人亦有言。教育可以代宗教。此言教育之功用與宗教相同也。然則反謂之。宗教獨不可以代教育乎。佛說曰。有一衆生不成佛者。我誓不成佛。吾願我國人體我佛兼善之義。各修其身。各自成佛。毋徒取供奉拜跪末節爲也。亦毋徒好爲時髦。棄其固有之教而不奉。奉他人之教。致令他人增長勢力爲也。社會道德之進步。或庶幾乎。

第三節 青年會

青年會爲社會教育一大事業。歐美日本皆有之。然歐美青年會與日本青年會大有不

青年會之區別

同歐美青年會之宗旨係以養成人民宗教信仰心爲主其注重在修養日本青年會則爲補習教育機關之一故其注重在智識社會制度不同此等教育機關之宗旨亦隨之而不同焉。

德國青年會

青年會起於千七百六十八年瑞西芭蕉耳市創立之動機以普及宗教信仰與愛國精神於青年間爲主十九世紀初德國繼之其初設於耳魯怕弗耳脫自後逐漸擴張乃有東部獨逸青年團南部獨逸青年團西部獨逸青年團北部獨逸青年團東南部獨逸青年團等團體出現千九百四年德國開第七次青年大會時與會者千九百九十六處會員總數達十萬八千會員徽章分黑白兩種均刻十字架與讚美歌於其上蓋純然一宗教團體也。

德瑞以外如英美俄法和蘭丁抹瑞典挪威比利時西班牙等國亦均設有青年會惟各國青年會均各有其特色何則國情不同宗派各異故也。

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青年會創於美德國繼之吾國內地之青年會卽此種之支部也然德國基督教青年會之外尙有所謂純基督教青年團基督教軍人團者事業更較他國爲擴張矣萬國青年會始於千八百五十五年中央委員設於瑞西麥納葡現在已加入者有五十

會之

英國青年會數。達七千餘。每四年開萬國青年大會一次。誠盛況也。

青年會開會。均於星期六晚行之。會場內不拘何人。均可出入。夜宿亦所不拒。所禁止者。酒煙跳舞賭博而已。開會時。有所禱。有演說。有音樂戲曲。其有益於身心修養。真非小矣。會內設有圖書館。貯金會。保險會。會員旅行時。如持有確實證書。并得受各處青年會之招待與經濟上之補助焉。

第四節 內地移民救護

自文明進步。工業機械發達。都會人口。乃日增多。據德國調查。千八百七十一年時。都會人口。當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六。至千九百年。乃增至百分之五十四。是可知都會人口之增減。實視機械工業發達與否。為轉移。固不僅如吾國所謂爭名於朝者已也。都會人口既增加。救護之必要。以起救護。唯何維持。移住人之風儀。保護宗教之信仰而已。

內地移民。約有數種。其一為職工。小學卒業後。勤役於都市者是也。其二為商人。願員。生長於鄉村。而被顧於官廳會社商店者是也。其三為工人。內地移民。以此項為最多。內分二種。一全移住者。一住於都市近處。每日乘汽車電車自行車服役於都市者。全移住者。又有定期移住無期移住之別。定期移住。如春耕秋穫。入冬則歸。是無期移住。則純然由

地移民
出來

地移民
種類

救護移民
之方法

鄉村遷居都會矣。此外尚有女子移民。如使女工女店員等是。

救護移民。多由宗教家司之。如青年會、內地傳教。皆此等救護之機關也。救護之法。分移住時、移住前、移住後三種。移住時之救護。不外事前與以忠告。使移住者知移住地生活之狀態。及其趨夷避險之法是也。此項忠告。由其地之牧師、教師、主之。移住前之救護。則爲平素之豫習。如在學則多教以實用。畢業則教以國民本務。以及就職時之注意是也。此項救護。尤以選擇職務爲最要。選擇不慎。卽足以貽害終身。此則不獨學校、教師有責。卽父兄亦與有責矣。移住後之救護。則爲介紹職業。介紹之目的。在使移住者均有事業可做。小人閑居爲不善。此卽其豫防之方法也。

女子移民

馬利亞少女
保護會萬國少女
保護會

內地移民最危險者爲女子。然最多者亦爲女子。救護之法。乃有車站傳教。車站傳教者。保護女子勿爲人誘拐是也。然車站傳教僅能限於一時。至移住後之救護。則有少女保護會。如馬利亞少女保護會、萬國少女保護會、女友會等是也。馬利亞少女保護會專代人介紹職業。並不收費。移住人有欲知移住地情狀者。儘可致函質問。會均一一詳復焉。會內更時時開講習會。各種指導書。亦不時頒行。使旅行者求職業者。照書行事。均得有把握焉。萬國少女保護會創於千八百九十七年。加特力教徒保護少女之機關也。女友

會本爲基督教會所創立。後卒發展而爲國際會。千九百一十一年時加入之國已有四十餘。會數達九千以上。就德國言之。屬於此會之職業指導處有六十。婦人寄宿處有百餘。車站傳教有三十。車站內帖出之廣告達三萬張。可知此種救濟事業。於維持風教有莫大之關係矣。

第五節 少年義勇團

少年義勇團。濫觴於南非戰爭。而盛於今日。歐美各國社會教育事業中。最要之一也。設立之宗旨。在陶冶少年之精神。使之任俠行善。團員年齡自十歲至十八歲不等。每七人爲一隊。隊置隊長一人。本營不另築造。借學校教室或空屋充之。營內規則儼如俱樂部。不似兵營之嚴厲。團員教律有九：一、重名譽。二、尙忠信。三、行善。四、愛同胞。五、重禮義。六、友動物。七、服從命令。八、重爽直。九、務儉約。九者之中。尤以行善爲要。善無可行。則進而求之。代人司閤。可代人採薪。亦可凡欲爲團員者。須先暗記教律。然後教以禮儀。使之宣誓。宣誓條文有三：一、忠君愛國。二、恪守規律。三、不因自己快樂而害人。宣誓以後。始得著制服。制服極美麗。行軍器具如皮帶、背囊、水壺、號笛等。一一皆備。所異於軍人者。彼則持鎗。此則持杖而已。杖爲少年唯一武器。刻有尺寸。探道涉水。量深越溝等。均用之。遇病人則以

杖二帶二布。一作成擔架。擡之便且利矣。團員訓練課目。爲救急法、綳帶術、信號術、羅盤地圖。既終是課。則使之實習郊外。凡關於日月星霜風雪雨露草木鳥獸等事。均須熟記。足跡能辨牛羊。一目能記商店物品。體操以遊戲爲主。跳舞唱歌等。亦間行之。團員分一二三等。依次遞升。由三等升二等者。有試驗。試驗唯何。以自來火二枝。在郊外煮四半斤肉。二山藥是已。能是者。始得升爲二等。一等生。須具十資格。能游泳十五丈。能節省貯蓄。能於一分鐘譯信號十六字。能剝兔皮。去鳥羽。作露天菜。能隻身旅行二日。作旅行簡單報告書。能作略地圖。能以斧伐木。能處電擊冰裂溺死等變故。能辨距離面積大小高低輕重。能獨立教導初等生一人。既得一等生後。專門技術。如操舟、射擊、飛行、住居地附近之間道捷徑。二十五哩內外各村落之方向。附近之古蹟名地。仍須一一熟練。能是數者。始有獎章。獎章不足爲團員。重大名譽。始足爲團員。重大名譽。唯何。冒險救人是矣。此英國少年義勇團之大略也。

英自創辦義勇團後。成績昭著。各處如有危險發生。不論天災人患。瞬息間。卽有義勇團足跡。現於場內。觀前年愛德華七世陛下大葬時。協助巡警。制止混雜。扶救老弱男女。不少。懈怠者。可以知之矣。此等任俠行爲。非爲報酬。亦非有懼於上官命令。其素所習者。然

也是真可教也。

英國少年義勇團以外。如法如俄如奧如德如伊如美如瑞典和蘭丁抹比利時以及日本。莫不各有青年義勇團之設。特其辦法各有不同而已。我國近亦有仿行之矣。法自巴里盟約以後。即注力於青年教育。如射擊會。軍事豫習會。國民教育會。皆團練少年教育之機關也。少年體格強壯。能耐運動。能畫地形地圖。能測量尋常道路者。給以軍事適任證書。就中國民教育會一項。尤與英國少年義勇團相似。特體操較英國少年義勇團注重而已。俄國青年教育。彼得大帝時已創其例。日俄戰爭後。更加擴張。千九百十一年俄帝檢閱青年隊時。復大加獎勵。俄國青年隊之組織。遂如疾病之傳染。瀰蔓全國。奧國青年教育。尙未發達。然全國中學。除每日體操時間外。一星期中復專課體育一日。校內又設射擊部。由將校指揮之。其重視體育。亦正與俄法等。德自戰勝法國。鑒於驕兵必敗之理。更努力於青年教育。其教育之宗旨。在養成守規律。重德義。務勤儉。愛名譽。練膽量。鼓吹忠君愛國之精神。發達尙武之志氣。固非使青年一一皆有軍人資格已也。伊太利青年教育。純爲堅固國防起見。其重視體育。與俄法奧正不相上下。教育機關。分國民射擊體操協會。自行車隊。自働車隊。學生大隊三種。國民射擊體操協會。由退伍軍人與青年

美國少年
義勇團瑞典少年
義勇團和蘭丁抹
之少年義
勇團日耳義少
年義勇團

組織之。以陸軍大臣爲監督。會員分爲三隊。未服兵役之學生爲一隊。退伍軍人爲一隊。尋常贊成人爲一隊。經費多由國家補助。自行車隊與自働車隊。統於參謀總長。少年好乘自行車自働車遊玩。此卽其利用之方法也。宜歐洲戰場利用自行車者。以伊爲稱首矣。學生大隊。以施軍事教育爲目的。年齡自十四歲至二十歲不等。官立公立大學。均派有步兵大尉一名。任教授軍事教育之責。其他學校內之體操教師。亦均由王國體操師範學校派遣。國民皆兵之實。蓋卽伏於此等機關也。美國青年教育分少年斥候隊。少年斥候二種。少年斥候隊。與英國少年義勇團相等。少年斥候。則純施軍事教育。斥候隊每日須禮拜國旗。所以然者。蓋爲鞏固統一。起見也。美國各州各有憲法。欲使國家觀念。日影於青年之腦中。此其最要辦法矣。瑞典爲體育最盛之國。亦爲精神教育最盛之國。瑞典人所以富於道德觀念者。此其原因也。全國青年團。均由十歲至十四歲之少年而成。區分三級。不論何級。體操均甚注重。其他如地圖信號野營。亦時常練習焉。和蘭丁抹之青年教育。亦皆有其特別辦法。丁抹之國民高等學校。道德體育。尤爲能得調和之中。青年之入此校者。約居全國七分以上。今日握丁抹政治社會之大權。爲種種活動者。皆此校之畢業生也。比利時蕞爾小國。今雖陷於慘刻之境遇。然其國所以能不爲威屈。不爲

利誘富於獨立精神者。亦由平日講求青年教育之故。甚矣青年教育之關係於國家存亡也。反觀日本。非以中日俄兩戰。以武力誇示世界乎。然其國先覺名流。猶復故爲驚心動魄之言。警告國民。注重青年教育。自歐戰發後。朝野上下。復有擴張青年義勇團之發議。今固著著在進行中也。考日本青年義勇團辦法。係以各地青年會爲基礎。年齡大抵自十三四歲至二十一二歲不等。十三歲以下十一歲以上者。別立爲幼年義勇團。團長卽由青年會會長改任。在學校者。則由校長兼任。然亦自仿德制。聘專門將校充任者。凡爲父兄。願主廠主。校長。教師者。均有勸誘子弟。願入職工。學生。入義勇團之責。教育方法。都會與鄉村不同。鄉村務農。都會重工商故也。本部置於東京。支部置於府縣。市鎮。則設有委員。團有綱領。三。有規約。十四。皆足爲我國取法者。茲照譯如右。

綱領

一、尊皇室。明國體。以全忠孝之義。

一、恪遵規律。用以養成服從合羣之美風。

一、貴氣節。練體力。用以排除畏首畏尾之惰氣。

規約

- 一、操行純正。
- 二、尊重個人及團體名譽。
- 三、忠於職務。
- 四、勤儉尚武。又須有向上進取之意氣。
- 五、以躬行實踐爲旨。不空談妄語。
- 六、重廉恥。敬長上。處友信。
- 七、待人溫和。
- 八、急公好義。
- 九、禁酒禁煙。不染驕奢遊惰。
- 十、無故不缺體操運動武術等功課。
- 十一、日用品貴質素。
- 十二、禁浮華淫靡。
- 十三、敬禮神社佛殿教會。
- 十四、毋忘爲義勇團一分子。任情恣意。

據親上述。可知各國青年社會教育之大略矣。夫各國所以於學校教育以外。不惜鉅帑。竭力慮復爲此等設施者。豈真有所不憚煩哉。夫亦曰國家前途之運命。均於青年教育。振否是決也。奈之何吾國政府。竟視青年如蛇蠍也。奈之何吾國政府。竟以製造腐敗官僚爲能也。上既不能教育。下又不知自愛。墮落青年。乃如惡病之傳染。布滿全國。國事尙堪問乎。

第六節 倫理運動

倫理運動。起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實踐倫理教授阿篤拉氏。運動之目的有三。(一)使人以道德之目的爲人生無上目的。(二)使人以道德爲道德律。不以宗教信仰與哲學理論爲道德律。(三)增進純正生活。所由生之學術。故倫理運動者。增進德育之直接手段也。倫理運動。重在使人實行。不在研究。學理。現今歐美各國。如美之倫理同盟法之倫理運動。同盟德之倫理教化協會。奧之倫理學會。英之倫理同盟。皆爲發達其國倫理唯一機關。美之倫理運動。有倫理教化學校。校址在中央公園。建築極宏壯。有地下層。有屋上花園。有手工室。有家事經濟教室。有木工金工工場。有實驗室。有學校圖書館。有講堂。有體操場。校內教師。均以道德高尚聲名最優者充之。并不時開講習會焉。法之倫理運動。

運動

德國之倫理運動

奧國之倫理運動

英國之倫理運動

近年大加改良。不論何種問題。均取共同研究政策。公諸世人。互相討論。雜誌猷尼翁。其機關雜誌也。德之倫理教化協會。分內外進行。內部進行。如會員間相互研究倫理之原則義務是。外部進行。共分五項。(一)研究經濟社交等方面之實質形式。以期於倫理學上萬不可少之處。有所改良。(二)使少年教育。得有純粹之倫理基礎。(三)使人民知藝術與學問之道德教育之意義。(四)凡可以增進道德之圖書雜誌。竭力補助發行之。(五)凡關於交際之形式。不論個人國際。均使之尊崇道德。以期於增進道德有所影響。

此德國倫理運動之大略也。奧之倫理協會。分教育社會文學三部。教育部專在小學教育方面進行。社會部專在改良社會方面進行。文學部則以出雜誌爲專務。爲普及倫理智識起見。并特設問難所。俾世人質問疑義。此奧國倫理運動之大略也。英之倫理同盟會。較各國尤多。凡英國重要都會。均有設立。據萬國倫理會秘書壁啞氏報告。英於千八百九十六年開第一次萬國倫理會時。不過四處。至千九百零六年開第二次萬國倫理大會時。乃增至三十三處。可想見英人重道德之一斑矣。

倫理運動。爲直接謀社會教育發達之一方法。值吾國人道德觀念。一落千丈之際。尤宜效法先進諸國。設立此會。將吾國固有之倫理思想。發揮而光大之。影響所及。吾知必有。

偉。然。可。觀。者。荷。乘。此。異。方。學。說。紛。投。雜。起。之。際。又。不。將。我。民。族。固。有。倫。理。思。想。以。為。捍。衛。人。益。將。勞。皇。於。歧。路。矣。然。則。倫。理。運。動。之。設。立。何。可。一。日。緩。哉。

第七節 演劇

演劇於社會教育亦有關係。自美育言。自德育言。均大有價值者也。而或者謂演劇為教育之敵。非惟無益。而且有害。是實未就演劇之起源而一觀之。演劇之起源為敬神。我國無論矣。歐洲演劇始於希臘。希臘演劇史籍所載亦謂原於事神。是知演劇實出於宗教之迷信。宗教非有益於德育者乎。彼主張演劇有害者。徒見其言之偏而已。

歐洲近代演劇別為公開演劇。私設演劇。通俗演劇。學生演劇四種。公開演劇由公家設立。每年有補助費。私設演劇係由私人經營。設立之目的。大都在營利。通俗演劇專為傳播高尚娛樂於國民。其性質應屬於第二種。然其目的則有別。學生演劇係為教育上研究參考起見。凡學生自己登場。或專為學生開演之劇屬之。

演劇所以謀精神之快樂。然演之不得其當。則反於國民有害。補救之法。乃有演劇取締取締分三種。第一為行政上之取締。凡演劇於風俗有害者取締之是也。第二為編劇上之取締。編劇因年齡風俗習慣而不同。故觀者亦有見善見惡之別。取締之使之歸於適

教育上之

取締
作法上之教育上之
取締

當是也。第三爲教育上之取締。學校設特別規則。不許生徒濫觀是也。第一取締。由警察司之。第二取締。由社會與兒童之父兄司之。第三取締。由學校教師司之。第一取締。分事前允可。事後監督兩種。場主之道德藝術財政。又須爲世人所信用。無信用者。不許開演。第二取締。卽爲觀劇人之取締。近今文明各國。多以使大人兒童不在一處觀劇爲原則。因大人娛樂與兒童不同故也。娛樂既有不同。編劇之取締以起。現今德國學校生徒。演有特別戲曲。此特別戲曲爲何。卽教科書內所載打拉馬是已。打拉馬爲養成獨逸魂唯一之手段。各種教科書內均載之。演以午後二時起。凡屬學生。均可入場。蓋專爲學生而作。非普通演劇也。其他歐洲各國。夜間亦多不許兒童出外觀劇。美國觀影戲者。十八九亦多年長之徒。其有許兒童觀覽者。亦專爲兒童而設。如羌薩司影戲館是也。第三取締。歐洲各國。尙無具體規定。然據各校規則觀之。亦有足資採取者。茲摘錄德國中小學校規則數條。供世人研究焉。

德國培耳林中學校取締規則

生徒不得無故彷徨道路。亦不得無故夜間出外。

生徒非與家長同行。不得出入茶園酒館劇場。違者處罰。

生徒出寄宿舍。須經一定手續。無手續者不得出外。

德國小學校取締規則

十四歲以下兒童。夜間九時後。不得至影戲場。違者罰三十馬克。

德取通學主義。英法取寄宿舍主義。取締之法。英法尤較德國爲嚴重。英之劍橋大學。更有夜間不得無故出外。必不得已。亦須著制服之規定。中學以下。更無論矣。

據上以觀。可知演劇有利亦有害。特視其取締何如耳。若以論吾國。警察既不取締。編劇又無規定。學校取締。更屬無從著手。以此而言演劇。幾見有利而無害哉。特未知與敬神之意相背否耶。

第八節 通俗音樂

音樂於教育有益。通俗音樂於社會教育更有益。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此之謂也。人之於音樂。其好惡不同。有爲吾人所好。而爲他人所惡者。有爲他人所好。而爲吾人所惡者。好惡雖有不同。然其嗜音樂之心。則一人類學家有言曰。人類未有不知歌曲。不聽音樂者。雖至下等。亦各有其娛樂之思想焉。是可知音樂與人類之關係矣。是可知社會教育。宜慎加改良矣。

諸曲俚歌
之價值

音樂之種
類

音樂之功
用

諸曲俚歌於人類生活上亦有價值。苟能加以限制其功效亦足與音樂相頡頏。世有好為高儷主張絕對禁止者是實不知因勢利用之法故也。

音樂分爲音聲樂聲二種。唱歌謠曲音聲之音樂也。絲絃胡琴。簫簞笙笛。樂聲之音樂也。音聲出自人口。樂聲出自樂器。

音樂之功用。在能調和性情。歸於純美。自其起源發達言之。亦與吾人修養方面有密切之關係。蓋音樂亦與宗教迷信有關故也。近世國有國歌。則更可以鼓舞愛國精神。人未。有於歌。國歌時而不生。國家思想者亦未有於歌。國歌時而不生。壯嚴鄭重之態者。至於軍人軍歌。學生校歌。則又足以鼓舞志氣。養成其勇壯活潑之思想焉。歐洲音樂以德伊二國爲最重。學校內無論矣。卽至平時宴會亦莫不有音樂。音樂會音樂團體等組織又多。每至秋冬之間。各處音樂會層出不窮。奏演者固屬專門聽演者亦多。局內以其國音樂普及且學校音樂與通俗音樂多相聯絡故也。吾國音樂發達最早。然人民不知講求進步。斯學不絕如縷。學校興後。乃於中小學校置音樂。實則此項音樂均屬歐風樂器。亦非園奮推其極。非至用夏變夷不可。况民間謠曲鄙俚不堪。學校音樂與民間所用音樂更扞格而不相通。坐令國人德育美育竟不得於通俗音樂中一享其益。是可慨也。

第九節 通俗娛樂會

通俗娛樂會。以使普通人民。得有高尚娛樂。爲目的。自消極言。足以防人遊蕩。自積極言。可以增長生趣。社會教育必要之事業也。音樂機關。費用較大。非中資以上。不能舉。此則費省而情。不論何種社會。均可入場消遣。會之內容。仍不外音樂演戲。謠曲講演等項。勝於吾國茶園羣居。終日無一事於身心。有益者多矣。近年滬上灘簧。頗動人聽。特詞句鄙俚。轉爲誨淫之具。苟能加以改良。且使唱灘簧者。稍稍研究學問。勿專屬下流人物。亦一通俗娛樂也。

第十節 美術文藝

美術指圖畫彫刻文藝。指小說脚本二者。均於德育美育有關。自積極言。自消極言。均宜加以研究者也。美術自十九世紀民主思想流傳以後。尤爲發達。現今歐美各國。除大學內講授美術史。并於冬期開美術講演會。使一般公衆聽講外。都會繁盛之區。又各設有美術館。爲普及下級工人美術趣味起見。復有博物館。指導博物館指導者。募集工人數百。使專門家指導工人參觀美術之謂也。博物館指導。有專以觀覽美術爲主者。有不論何種物類均參觀者。指導時非惟詳細說明而已。且特別發行講義焉。執講演之勞。

德國美術

有色印刷

取締藝術

悖德藝術
撲滅會

者均係中等教員。募集工人。則由委員司之。以德國言。千八百九十六年開指導會時。加入者不過數百人。自後逐年增加。至千九百零二年。乃增至九千三百人。是可知美術思想之普及矣。德國以外。如英如奧。亦皆有此項辦法。英之巡回美術。尤與普及地方人美術思想有絕大之關係。至輓近印刷發達。如有色圖畫。有色名片。尤足使人賞心樂事。其有切於美術思想之普及。更不待言矣。

文藝如小說脚本。其普及與否。實視通俗圖書館演劇場發達與否為轉移。果通俗圖書館與演劇場發達。小說脚本。固未有不普及者。至如法國之學士院。尤足為獎勵文藝開一新途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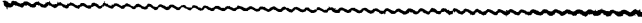
美術文藝。積極辦法。為普及。消極辦法。為取締。普及藝術。固為社會教育。取締藝術。亦為社會教育。蓋藝術。道德。實有不可離之關係。悖藝術。即無異悖道德也。悖道德。固應取締。悖藝術。尤應取締。何以故。道德之感。人不如藝術。感人之深故也。

取締藝術。有悖德藝術撲滅會。德國取締藝術之機關也。會規有七條。第一條為目的。第二條為方法。第三條為會員入會辦法。第四條為會費。第五條為委員選舉辦法。第六條為會員行動。第七條為規定該會散時之辦法。茲節譯一二兩條如下。

第一條 本會以禁止使公衆生惡影響之繪畫書籍爲目的。

第二條 爲達前項目的起見。用登報及其他相當手段。忠告世人勿受迷惑。遇有不得已情形。并履行相當手續禁除之。

第二條所謂遇不得已情形。履行相當手續禁除者。即密告警察或起訴裁判所之意。現今歐美法律。均有此項禁令。惟我中國尙未見官樣文章頒布而已。宜吾國之春宮淫書。乃充斥街頭書肆也。是亦不可以已乎。



國六年四月印刷
國六年五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温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山頭
香港廣州吉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汕頭烟台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上海 河南 州轉角路

編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教育叢書之一社會教育)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五分

義烏余寄

桐鄉陸費遼

無錫俞復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書 類 育 教

訓 育 談	生 活 教 育 設 施 法	小 學 校 理 科 設 備	小 學 修 身 作 法 要 項	蒙 孺 校 新 教 育 法	小 學 校 國 文 教 授 之 研 究	青 年 教 育	改 良 私 塾 指 南	德 美 教 育 新 潮	最 新 式 七 個 年 單 級 教 授 法	國 民 學 校 單 級 教 授 法	單 級 教 授 法
全一册 定價二角	全一册 定價四角	全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全一册 定價二角	全一册 定價八角	全一册 定價二角	全一册 定價四角	全一册 定價五分	全一册 定價一元	全一册 定價七角	全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全一册 定價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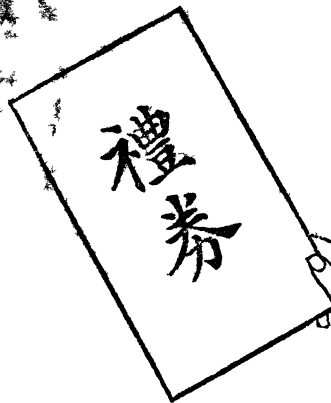
書 叢 育 教 俗 通

本局特將人生日用必要之知識。用白話體編成通俗教育叢書數種。文字明白如話。婦孺都解。茲將書名列下。

中國地理大勢	國恥小史	農業淺說	種樹淺說	養鷄淺說	天空現象談	家政淺說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角	三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社會交際

簡便無比



禮券說明

餽贈酬應為社會交際所必需本局為便利交際起見特製禮券一種彩色精印式樣美觀凡親友酬應均可作為餽品即以此之充作學校獎品或兒童新年賀年之儀亦極相宜憑券取物隨心所欲實為便利無匹券額分五角一元二元四元等數種任憑顧客指定茲將說明列左

- 一 本券備餽贈酬應之用
- 二 本券可作學校獎品及兒童新年賀歲之儀
- 三 本券可兌取本局出版書籍暨儀器文具等類任意採擇
- 四 本券除免上項物件品外不能抵付欠款亦不能兌換現銀
- 五 所兌物件如須由局郵寄者另加郵費先行交足
- 六 本券不掛失票
- 七 本券如遇塗改數目模糊不清者即失效力作為廢紙
- 八 此券祇能向原發券處取件並無限期

